
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唐广顺	个人原因	多吉罗布

公司董事唐广顺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多吉罗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多吉罗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炳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79,111,785.1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30,377,134.48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5,441,117.36元，2017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24,936,017.12元，加上2016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625,053,537.02元，减去2016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53,254,431.36元，2017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96,735,122.78元，公司以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9,230,760.8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关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具体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0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国盛	指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路集团	指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争股份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指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天鹰公司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萍乡建设公司	指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左贡公司	指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九公司	指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八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天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IANL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西虹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电话	0891-6902701
传真	0891-6903003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www.xztianlu.com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西藏天路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雪、李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游进、林长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度。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使用完毕，2017 年度持续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43.57	2,086,969,1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377,134.48	253,085,606.15	30.54	146,267,4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499,238.00	238,504,548.59	44.44	146,825,60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4,923.76	472,255,071.63	15.39	203,258,4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5,374,077.79	2,388,333,166.06	11.60	2,173,908,248.70
总资产	8,448,596,361.50	6,750,500,785.75	25.16	4,964,856,969.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13.1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45	0.36	25.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1.09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1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3.63	10.47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10.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1,882,515.47	1,056,665,705.00	1,015,381,997.87	1,057,028,4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8,752.49	158,014,577.37	128,943,219.33	1,860,5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91,948.03	158,756,529.49	128,277,687.98	15,373,0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51,572.88	271,600,701.23	38,883,267.46	377,382,527.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为受西藏特殊地理气候环境影响，第一季度为施工淡季，直接影响建筑业和建材业的净利润。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0,653.52		4,104,260.84	2,371,945.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4,173.02		7,607,275.60	1,192,62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1,683,992.8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4,383.86		7,605,805.07	4,223,729.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1,735.23		-847,094.26	-8,042,37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57,262.11		-2,226,867.44	1,205,772.56
所得税影响额	3,123,233.96		-1,662,322.25	174,146.94
合计	-14,122,103.52		14,581,057.56	-558,151.5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工程施工及水泥生产销售，兼营矿产业开发。

2、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承揽建筑施工工程，包括公路、市政、桥梁、铁路、水利等施工业务，同时参与区外 PPP、EPC 等项目建设，具有建设部批准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区内施工行业具有较强优势。

公司建材业主要经营模式是以水泥为主的建材生产与销售。公司持有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1.82% 的股权，持有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2% 的股权，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西藏高争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矿产业作为西藏优势特色产业，公司持续将矿产业作为战略资源储备、培育。目前持有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持有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拥有尼木县冲江及冲江西铜矿、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及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探矿权。

3、 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西藏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连续五年居全国前三，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039.00 亿元，其中 2017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051.00 亿元，为公司建筑建材产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建筑建材行业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环境变化多端，可能面临的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企业资质、管理、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专业人才与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有待于在下一步改革发展中不断完善提高。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9,716,928.93	97,139,482.06	-27,422,553.13	-28.23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540,865,116.87	432,372,083.80	108,493,033.07	25.09	主要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工程款、销售款增加
预付款项	114,515,619.80	126,520,437.29	-12,004,817.49	-9.49	主要系减少预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
存货	571,581,535.37	512,780,254.62	58,801,280.75	11.47	本期增加项目已完工部分未进行结算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1,095.22	-3,051,095.22	-100.00	系长期摊销费用未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313.12	703,720,682.65	-592,975,369.53	-84.26	主要系用于结构性理财的银行存款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159,500.00	156,159,500.00	71,000,000.00	45.47	主要系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及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6,785.82	162,773,957.23	67,232,828.59	41.30	主要系支付联营企业萍乡建设公司出资款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在建工程	162,127,596.48	837,943,813.65	-675,816,217.17	-80.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昌都高争及藏中建材在建工程转固
固定资产清理	210,462.93	26,617.00	183,845.93	690.71	主要系由于报废增加的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83,210,871.37	292,427,026.41	-9,216,155.04	-3.15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本期未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1,123.55	33,214,176.21	-43,052.66	-0.13	主要系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840,489,726.45	641,859,438.19	198,630,288.26	30.95	主要系高争股份新增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94,992.58	17,145,866.25	549,126.33	3.20	主要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15,022,713.42	33,840,207.90	81,182,505.52	239.90	主要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1,668,615.50	1,620,841.82	47,773.68	2.95	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8,688,899.88	8,788,899.88	-100,000.00	-1.14	主要系本期支付旺久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3,834,095.71	358,581,992.78	-14,747,897.07	-4.11	主要系部分其他应付款项付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000,000.00	375,000,000.00	429,000,000.00	114.40	主要系从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63,809,241.45	1,198,809,241.45	365,000,000.00	30.45	主要系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3,193,420.60	3,193,420.60	0.00	0.00	主要系今年未有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12,277,687.50	13,129,816.28	-852,128.78	-6.49	主要系政府补贴及补偿款项分摊入营业外收入
专项储备	3,854,034.95	3,823,611.13	30,423.82	0.80	主要系本期安全生产费结余
盈余公积	95,504,659.36	90,063,542.00	5,441,117.36	6.04	主要系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96,735,122.78	625,053,537.02	271,681,585.76	43.47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形成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比较独特的区域优势、持续增强的品牌影响、不断完善的治理结构和不断提升的人才队伍。

1、战略格局适度多元。作为以基础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以资本运作带实体，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统筹区内区外两个市场，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目前，公司建筑业在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建材业在区内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及市场优势，并为公司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

2、区域优势比较显著。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高寒缺氧、气候干燥、风大、气压低、强紫外线辐射等因素对人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继承和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将当年十八军筑路精神和如今的市场化运作很好地融为一体，在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海拔 4、5 千米的高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经过多年的历练，积累了在复杂、恶劣、高原、冻土等特殊环境中施工的丰富经验。同时，作为民族自治区域的企业，公司能够享受国家多项优惠政策。

3、品牌影响持续增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发挥着西藏重点工程建设本土主力军的作用，使“天路”品牌的影响力持续增强。先后荣获全国就业先进企业、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 级纳税人”、“爱心企业”等多项荣誉，“天路”品牌被评为“西藏自治区著名商标”，逐步成长为“西藏国有企业的标杆”。

4、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坚持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特别是充分借助中国电建的人才援助平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对标学习补齐短板，借助外力增强内力，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5、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联合办学培养本土高级人才、加强智库建设等多种途径，引培并举，扎实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为战略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任务，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企业管理和执行力为抓手，以提质增效为目标，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一）党建引领取得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西藏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以推动党建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队伍建设为重点，从严治党，落实责任，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严格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订的党章，全面实现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确立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修订完善党委议事规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全年召开党委专题会议 11 次，研究企业重大事项 81 次，切实加强和发挥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建工

作与生产经营“四同步”，强化各级班子党建工作“主业”意识，坐实管党治党责任；结合行业特点，新成立 5 个项目党支部，做到了项目建设到哪里，党组织就延伸到哪里，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成企业经营发展的强大保障。

（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和跌宕起伏的市场环境，担当有为，真抓实干，实现经营理念新飞跃，经营指标稳增长，经营格局大突破，管理模式精细化，为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是狠抓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规章制度，用制度为企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狠抓执行，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狠抓信息化建设，以“+互联网”理念为依托，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完成了“OA 协同办公平台”、视频会议系统和全区第一个“NC 财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切实提升了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率；三是狠抓财务工作标准化，预算刚性化，流程标准化，集中管理得到巩固，融资模式得到拓宽，增值税管理体系初步形成，财务工作标准化得到全面加强；四是狠抓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开源节流，加强管理，继续完善建造合同执行力度，不断优化施工组织方案，严把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四关”，诚信经营，优质履约；五是狠抓科技创新工作，与多所高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组织职工提升专业技能水平。与科技部门合作，积极推动行业基础研究及技术的研发。同时，充分借助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平台优势，做好科研项目立项工作，报告期内已有两项研究工作已通过自治区科技厅的立项。

（三）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1、建筑业：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充分借助中国电建的人才援助平台，向央企对标，补齐管理短板，持续推动全面预算、项目策划和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建设等一系列“接地气”的举措，促进了建筑业的良性发展和提质增效，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得到新拓展，履约能力得到新提升。在持续巩固和加强区内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稳健实施投资、建筑业、人才培养三方面“走出去”战略，继续加大对安徽池州神山灰岩矿项目的投资力度，同时不断拓展合作模式，与央企组成联合体，投资参与区外标的优良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现了从区内市场“走出去”到区外市场“走进来”的转变，为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融入全国经济大格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建材业：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西藏水泥市场供需矛盾，狠抓建材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投资力度，调优结构、升级改造，建材产业提质增效显著。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将高争股份聘请职业经理团队的成功经验“复制”到昌都高争，新建藏中水泥产能得到提前释放，积极推动西藏“十三五”重点项目——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条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前期工作，产业布局不断延伸，经营业绩同比增幅明显。2017 年公司控股建材企业水泥产销量达到 520 万吨，较 2016 年增幅 40%以上。

3、矿产业：作为西藏优势特色产业，公司持续培育矿产业。目前持有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持有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拥有尼木县冲江及冲江西铜矿、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及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探矿权。其中，冲江及冲江西铜矿的详查地质报告已通过国土资源部专家评审。但是，按照评审专家修改意见，需要将冲江和冲江西两个矿权合并。由于两个矿权证勘察级别不相同，冲江铜矿是详查，冲江西铜矿为普查，通过几年的努力仍未能实现两个矿权的合并。两个矿权分别编写地质报告，分别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通过评审的冲江矿区工业资源量为：铜金属量（+Mo）144.35 万吨，其中平均品位 0.49%有 53.45 万吨；平均品位 0.30%有 90.90 万吨；伴生钼 66146.55 吨；伴生银 1758.16 吨；不含金。公司将冲江及冲江西铜矿暂做战略储备资源，适时开发。

（四）人才培养迈出新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长远发展，以实施“走出去”战略为突破口，积极实施人才“组团式”培养的“三个一百”计划，即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间，力争每年选派 100 名以上公司员工“组团式”到区外项目一线工作，促使职工开阔眼界、更新观念、增长本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从而达到人才“反哺”企业，为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展培养更多更优秀人才。目前，已选派 100 名以上青年骨干职工到区外 PPP 等项目一线历练成才。同时，坚持企业与职工共享发展，

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质的提升。通过几年的持续努力，公司职工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等结构得到有效改善，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44,8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67,215 万元，流动资产 481,173 万元，负债总额 480,4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4,4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6,5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59,0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50,126 万元增加 108,970 万元，增幅 44%；营业成本 254,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81,222 万元增加 73,181 万元，增幅 40%。利润总额 63,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8,499 万元增加 24,590 万元，增幅 64%；净利润 57,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823 万元增加 23,088 万元，增幅 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5,309 万元增加 7,729 万元，增幅 3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43.57
营业成本	2,544,029,425.39	1,812,215,744.94	40.38
销售费用	23,730,083.70	19,157,807.76	23.87
管理费用	333,812,982.41	284,984,070.76	17.13
财务费用	36,876,178.14	41,652,740.66	-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4,923.76	472,255,071.63	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23,142.84	-1,464,829,706.89	1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31,367.90	1,088,326,807.34	-49.89
研发支出	881,708.00		100.0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3,588,562,907.03	2,543,943,067.51	2,498,538,393.86	1,812,118,796.12
主营业务收入	3,588,562,907.03	2,543,943,067.51	2,498,538,393.86	1,812,118,796.12
2. 其他业务小计	2,395,7449.43	86,357.88	2,718,893.15	96,948.82
其他业务收入	2,395,7449.43	86,357.88	2,718,893.15	96,948.82
合计	3,590,958,656.46	2,544,029,425.39	2,501,257,287.01	1,812,215,744.94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筑行业	641,555,325.03	632,827,309.44	1.38	3.81	14.57	减少 87.01 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3,076,252,874.57	2,065,796,481.06	48.91	65.00	65.37	增加 48.22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28,984,222.09	19,597,875.60	47.89	80.20	85.66	增加 39.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路工程	359,729,252.46	346,051,002.84	3.95	62.93	66.42	增加 67.19 个百分点
房建工程	169,937,787.76	182,762,246.50	-7.02	1,404.42	22,185.10	增加 91.45 个百分点
水利工程	-3,962,053.19	-891,723.98	344.31	-11.57	-2.77	增加 5,734.48 个百分点
监理检测	28,984,222.09	19,597,875.60	47.89	180.2	185.66	减少 1690.33 个百分点
水泥销售	2,643,859,017.61	1,661,930,387.35	59.08	150.7	143.91	增加 71.68 个百分点
商砼销售	366,931,160.30	321,687,818.54	14.06	333.82	341.4	增加 40.16 个百分点
骨料	25,479,269.43	12,891,818.54	97.64	100.00	100.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
矿粉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减少 100.0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藏地区	3,590,958,656.46	2,544,029,425.39	41.15	43.72	40.39	增加 49.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建筑方面:合同存量较去年同期多,工程项目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工程项目实施新的管理模式,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开源节流,有效控制成本的发生;2017年参股子公司一高新集团产生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增幅较大;收到高争股份现金红利7,900.20万元,在建筑方面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

2) 建材方面:西藏高争:2017年设备检修工作进展顺利,两条生产线正常运行。同时,根据2017年水泥市场需求情况,为满足西藏大型工程项目水泥需求量,高争股份及时调整生产战略,提高设备运转率,产量同比增加;根据2016年水泥销售市场情况,提早部署2017年水泥销售计划,提高高争水泥在西藏区内的占有率。

昌都高争:为满足西藏昌都片区工程项目水泥需求量,及时调整生产战略,提高设备运转率,产量同比去年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筑行业	建筑成本	527,921,525.40	29.13	552,367,117.15	30.48	-4.4	施工量减少
建材行业	建材成本	1,996,510,024.43	69.79	1,249,195,668.57	68.93	59.8	水泥销售量增加
其他行业	其他成本	19,597,875.00	1.08	10,556,010.40	0.18	85.7	天鹰公司检测业务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成本	346,051,002.84	13.6	521,038,673.19	28.75	-33.58	
房建工程	房建工程成本	182,762,246.50	7.18	-823,806.59	-0.05	-22,285.09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成本	-891,723.98	-0.04	32,152,250.55	1.78	-102.77	
监理检测	监理检测成本	19,597,875.60	0.77	10,556,010.40	0.58	85.66	
水泥销售	水泥成本	1,661,930,387.35	65.33	1,154,857,974.58	63.72	43.91	
商砼销售	商砼成本	321,687,818.54	12.64	94,226,027.10	5.2	241.4	
矿粉	矿粉成本			111,666.89	0.01	-100	
骨料		12,891,818.54	0.51			1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6,762.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1.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3,347.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5%。

排名	客户名称	中标额 (万元)	年度中标总额 (万元)	占该年度 中标总额 的比例
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115,636.02	331,200.00	34.91%
2	西藏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41,863.57		12.64%
3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41,279.68		12.46%
4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347.08		7.05%
5	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35.80		4.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7,036.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年度采购总额	占该年度 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67,600,000.00	903,900,816.49	51.73%
2	格尔木开源煤业有限公司	93,210,000.00		10.31%
3	西藏吉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355,740.94		5.57%
4	当雄县富民国有矿业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39%
5	拉萨顺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8,600,000.00		3.16%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水泥销售量的增加，对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建筑方面:(1)在机关发放工资的人员增加,包括待令、待岗人员以及项目冗余人员;(2)工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有 14%的涨幅;(3)发放了年终绩效奖、安全生产奖以及月度绩效考核奖。建材方面:(1)高争股份及昌都高争上调了职工工资收入;(2)本期增加了机器设备大修费,较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充分发挥闲散资金集中的效应,采取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利率调整资金结构,获取了较大的资金收益,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81,708.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881,708.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成立，利用校企联合平台，研发高原型公路系列养护维修材料、桥梁道路检测系统、高危边坡治理及建材水泥产品创新与开发。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4,923.76	472,255,071.63	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23,142.84	-1,464,829,706.89	1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31,367.90	1,088,326,807.34	-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资金回笼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用于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9,716,928.93	0.83	97,139,482.06	1.44	-28.23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540,865,116.87	6.40	432,372,083.80	6.41	25.09	主要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工程款增加
预付款项	114,515,619.80	1.36	126,520,437.29	1.87	-9.49	主要系减少预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
存货	571,581,535.37	6.77	512,780,254.62	7.6	11.47	主要系本期增加项目已完工部分未进行结算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1,095.22	0.05	-100.00	主要系长期摊销费用未重分类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313.12	1.31	703,720,682.65	10.42	-84.26	主要系用于结构性理财的银行存款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159,500.00	2.69	156,159,500.00	2.31	45.47	主要系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及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长期股权投资	230,006,785.82	2.72	162,773,957.23	2.41	41.30	主要系付的联营企业萍乡建设公司出资款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在建工程	162,127,596.48	1.92	837,943,813.65	12.41	-80.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昌都高争及藏中建材在建工程转固
固定资产清理	210,462.93	0.00	26,617.00	0	690.71	主要系由于报废增加的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83,210,871.37	3.35	292,427,026.41	4.33	-3.15	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00	0.18	15,000,000.00	0.22	0.00	本期未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71,123.55	0.39	33,214,176.21	0.49	-0.13	主要系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840,489,726.45	9.95	641,859,438.19	17.65	30.95	主要系高争股份新增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94,992.58	0.21	17,145,866.25	0.47	3.20	主要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15,022,713.42	1.36	33,840,207.90	0.93	239.90	主要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交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1,668,615.50	0.02	1,620,841.82	0.04	2.95	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8,688,899.88	0.10	8,788,899.88	0.24	-1.14	主要系本期支付旺久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5,125,203.50	4.07	358,581,992.78	9.86	-3.75	主要系部分其他应付款项付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000,000.00	9.52	375,000,000.00	10.31	114.40	主要系从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63,809,241.45	18.51	1,198,809,241.45	32.96	30.45	主要系本期长期银行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3,193,420.60	0.04	3,193,420.60	0.09	0.00	主要系本期无重分类所致
递延收益	12,385,500.00	0.15	13,129,816.28	0.36	-5.67	主要系本期重分类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649554226.3		29006245.01	620547981.3	
其中：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620547981.3			62054798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9006245.01		29006245.01		
小计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6388555.09	21683591.73		28072146.82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6388555.09	21683591.73		28072146.82	保函
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55,942,781.35	21,683,591.73	29,006,245.01	648,620,128.07	

注：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84 个月。抵押物为新建 2000 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数	增减比例 (%)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1,089,701,369.45	43.57	(1) 高争股份水泥市场占有率及水泥销售价格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 昌都高争加大水泥促销力度，3-12 月销售情况趋好，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544,029,425.39	1,812,215,744.94	731,813,680.45	40.38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494,397.27	30,673,519.21	10,820,878.06	35.28	当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销售费用	23,730,083.70	19,157,807.76	4,572,275.94	23.87	由于水泥销售量的增加，对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	333,812,982.41	284,984,070.76	48,828,911.65	17.13	建筑方面：(1) 在机关发放工资的人员增加，包括待令、待岗人员以及项目冗余人员；(2) 工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有 14% 的涨幅；(3) 发放了年终绩效奖、安全生产奖以及月度绩效考核奖。建材方面：(1) 高争股份及昌都高争上调了职工工资收

					入；（2）本期增加了机器设备大修费，较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343,193.18	54,913.57	16,288,279.61	29661.67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69,396,030.82	63,165,813.60	6,230,217.22	9.86	主要系参股子公司高新集团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985,428.18	13,331,593.98	-10,346,165.80	-77.61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52,990.39	4,029,754.54	723,235.85	17.95	主要系补偿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778,426.35	36,760,297.28	15,018,129.07	40.85	主要系今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4	12	5			21
总金额	51,044.02	265,645.55	59,318.66			376,008.2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1	0	21
总金额	376,008.23	0	376,008.23

2.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滇藏新通道（西藏境）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公路工程	14,889.59	30 个月	99.09%	4,800.11	15,431.44	4,520.83	14,532.64
西藏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段公路一期改建工程第一标段	公路工程	12,199.36	24 个月	100%	1,345.60	13,074.62	2,959.56	12,912.02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土建	房建工程	35,816.18	548 天	100%	7,995.35	32,266.83	11,726.01	33,496.78
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改建工程二期	公路工程	5,810.30	18 个月	100%	1,755.81	3,074.04	1,580.96	2,899.20
萨昌公路岔口至布扎村、唐如村、卓巴布村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	3,606.25	6 个月	100%	2,025.16	3,220.75	2,025.16	3,220.75
西藏拉萨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专业工程	10,237.04	48 个月	39.09%	-396.21	5,346.31	-89.17	5,266.11
安徽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	专业工程	5,140.21	210 天	57%	3,167.95	3,167.95	2,879.03	2,879.03
西藏山南市桑日县达古景区道路建设工程	公路工程	1,679.37	6 个月	100%	1,512.95	1,512.95	1,379.25	1,379.25
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专业工程	17,856.99	21 个月	40.58%	5,635.99	5,635.99	5,450.00	5,450.00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	专业工程	12,056.71	180 天	59.10%	6,418.92	6,418.92	5,550.54	5,550.54
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	公路工程	84,068.00	3 年	6.58%	5,213.99	5,213.99	3,910.49	3,910.49
区国资委综合楼 C-03 栋维修改造项目	房建工程	17.95	12 天	100%	16.17	16.17	15.12	15.12
高争六期技改项目	房建工程	9,560.00	240 天	39.85%	2,199.94	2,199.94	2,199.94	2,199.94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施工第十四标段项目	公路工程	41,279.68	28 个月	5.06%	1,833.36	1,833.36	1,742.85	1,742.85
国道 219 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古堆至三安曲林段第 21 标段	公路工程	24,006.58	30 个月	1.49%	17.12	17.12	17.12	17.12
云南红河州建个元高速公路	公路工程	50,000.00	3 年	6.00%	810.70	810.70	608.03	608.03
日喀则市萨迦县萨迦镇至查荣乡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项目第一标段	公路工程	5,793.21	26 个月	13.46%	456.66	474.48	439.76	457.58
日喀则市萨迦县查荣乡至雄玛乡公路工程全一标段	公路工程	2,043.02	9 个月	56.36%	1,213.14	1,213.14	1,182.40	1,182.40
公路危桥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专业工程	14,027.72	21 个月	51.26%	7,269.42	7,269.42	7,029.52	7,029.52
国道 219 线康马县至措美县古堆乡段新改建工程古堆至三安曲林段第 13 标段	公路工程	20,270.19	30 个月	2.17%	0.63	0.63	0.63	0.6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周转房工程	房建工程	5,649.88	360 天	100%	781.80	5,287.16	746.69	5,04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公司向天鹰公司增加资本金 1,200 万元；2017 年 9 月，向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资本金 2,100 万元；2017 年 10 月，向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注册资本金 3,413.46 万元；2017 年 9 月，向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第二期资本金 2,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向天源路桥单方增资 10,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组建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中国电建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江西萍乡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228.94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3,413.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

2) **参股组建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文化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并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按照合作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项目资本金比例及公司在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 10.5% 计算，公司将对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8,909.01 万元，目前已完成首期和第二期资本金出资共计 4,2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西藏天路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0 号）。

3) **向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单方增资**：经天源路桥另一股东天路集团同意，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天源路桥单方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增资后天源路桥注册资本金达到 2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96.7%，天路集团持股比例 3.3%。

4) **向全资子公司天鹰公司增资**：经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天鹰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增资后天鹰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控股公司	公司概况	持股比例 %	最新进展情况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320 万元 主营：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	71.82	2007 年 9 月，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单方增资 2.8 亿元，并以 7981 万元收购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股份 19.42% 股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达到 71.82%。2016 年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增资 12360 万元，西藏高争（集团）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高争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55320 万元。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 主营：水泥生产销售	62	2012 年 5 月，西藏天路、西藏高争（集团）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设立。西藏天路完成出资 2.604 亿元，持股比例 6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营：公路工程施工建设	96.7	2014 年 6 月、8 月，西藏天路先后单方增资共 6000 万元，天源路桥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83.50% 增至 93.4%。2017 年 11 月，西藏天路单方增资 1 亿元，天源路桥资本增至 2 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93.4% 增至 96.7%。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主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90	2006 年 12 月，西藏天路、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路集团三方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三方实缴出资 4000 万元。2009 年 3 月，经西藏天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4000 万元，并收购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5% 的股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55% 增至 90%。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25 万元 主营：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	80	2015 年 12 月，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根据西藏天路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共同出资 12,125 万元成立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已完成出资 9700 万元，持股比例 8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主营：公路工程检测、监理和工程专业技术及业务培训等	100	受让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持有的天鹰公司 66.67% 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66.67% 的股权。2012 年 2 月，收购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天鹰公司 33.33% 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西藏天路增资 1200 万元，天鹰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2017 年 8 月，西藏天路中标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项目，根据业主及招标文件要求，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28.94 万元 主营：萍乡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54.8	2017 年 8 月，西藏天路与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228.94 万元，其中西藏天路以货币出资 3,413.46 万元，持股比例 54.8%。

B、参股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3 亿元 主营：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 建材骨料、混凝土的制造及销售等	30	2009 年 12 月，西藏天路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兴业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组建，注册资本 2 亿元。2014 年 10 月，高新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2.73 亿元，西藏天路同比例增资 2182.8 万元，持股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8182.8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3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18 亿元 主营：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2.12	2011 年 12 月，西藏天路与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等 14 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出资 6000 万元，持有西藏银行 4% 的股权。2014 年 10 月，西藏银行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6 亿元人民币，西藏天路持有股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6400 万股，股权比例未变；2014 年 12 月，西藏银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变更为 30.18 亿元，股东由原来的 14 家变为 33 家，西藏天路仍持股 6400 万股，持股比例变为 2.12%。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4 亿元，主营非金属矿产品制造及销售。	10	2016 年 1 月，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西藏天路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首期注册资本 3 亿元，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2016 年 5 月，西藏天路向长九公司同比例增资 6410.26 万元。增加此次资本金后，公司先后投资长九公司 9410.26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10%。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建材行业、建筑行业及相应范围内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	20	2017 年 12 月，西藏天路与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负责建设西藏昌都地区第二条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其中湖南院出资 1600 万元，持股比例 80%；西藏天路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 主营：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及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10.5	2017 年 8 月，西藏天路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负责实施“贵州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2 亿元，其中西藏天路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主营：住宿餐饮	45	西藏天路实际投资额为 1125 万元，持股比例 45%。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氧气生产与销售	35	西藏天路与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泓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藏天路出资 105.69 万元，持股比例 35%。经南群工贸第二届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年按本公司对南群工贸投资额的 10% 给予现金分红，该分红方案为固定分红，不受南群工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明确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并提出了“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为中国经济下一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18 年西藏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稳中求进、进中向好、补齐短板”的工作总基调，并要求“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高质量发展路子”。这些部署和要求为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企业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施“四大板块”和“三大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特别是加大对中西部地区薄弱环节的投资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建立完善“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项目库，支持西部沿边重点地区的开发开放。不断深化和加快投资、融资体制改革，切实解决 PPP 项目实施难题。

西藏将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改变以往争取国家投资的思维，加强 PPP 项目储备和推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对接“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提高西藏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兄弟省市的战略合作，积极主动的融入川渝、陕甘宁等经济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的《“十三五”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明确，“十三五”期间，共安排建设项目 189 个，总投资 6576 亿元，必将为西藏经济社会长足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2、行业发展形势分析

——**建筑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8 年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左右。加大力度做好“十三五”规划项目实施，确保各类项目投资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力争完成交通方面投资 750 亿元以上，水利方面投资 100 亿元以上，市政方面投资 300 亿元以上，并全面实施自治区先期推出的 12 个 PPP 项目。为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西藏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吸纳农民工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继续巩固和增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支柱地位，深化西藏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努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2017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西藏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因此，公司将不断解放思想，选准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跳出传统发展模式的路径惯性，把市场、管理、人才和创新驱动作为引领发展、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强大动力和转型提效的重要突破口，狠抓“十三五”期间西藏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机遇，多措并举，在继续巩固和加强区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坚持开放发展，积极参与风险可控、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统筹利用区内区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推动公司建筑业稳健发展。

——**建材业**：随着西藏新型城镇化建设、立体交通体系建设、综合能源体系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等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将为建材业的长足发展创造新的历史机遇；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的加大，部分落后水泥生产线的关停，西藏水泥产业的设计产能、实际产量与市场需求缺口将进一步扩大，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这与全国水泥产能过剩情况相比，形成较大反差，也为西藏水泥行业发展创造较大空间。适度超前布局符合国家水泥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产能，对保持水泥供需基本平衡、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非常必要；改造提升建材业已被确定为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途径之一，建材业特别是新型干法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将得到各级政府在政策、资金上更为有力的支持；建材行业作为高消耗、高排放的产业，是西藏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的重点和难点，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已成为建材行业面临的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西藏高原生态环境极其脆弱，恢复治理难度大。建材工业在资源开采与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甚至破坏，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环保资金投入

和设施建设力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和参股公司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均采用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工艺技术，是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的环保、节能、可循环型的先进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之列，发展前景、主导地位和竞争优势明显。公司将继续全力支持建材产业，创新管理模式，加大投资力度，促进节能减排，有力推动建筑、建材产业链协同发展、共同增长的战略格局。

——**矿产业**：西藏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巨大。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重视把矿产业作为支柱产业、优势特色产业来培育，为西藏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严格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管理政策，不断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审批制度，坚决守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三条红线。2018年《西藏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要继续实行矿产资源“一支笔”审批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公司矿产业目前处于办理相关权证及前期勘探阶段，未进入正式开采阶段。公司将冲江及冲江西铜矿作为战略储备资源适时开发。同时，根据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矿业权转让协议》，与联诚矿业共同注册成立了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天联矿业80%的股权，已完成全部出资和探矿权过户，主要从事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详查及西藏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的普查详勘工作。公司将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科学合理规划矿产业开发工作，积极寻找切实可行的合作平台和开发方式，稳步推动“科学发展矿产业”的战略目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最初的单一建筑产业，已转型发展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未来将继续坚持“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在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既要实施战略性深入，适当延伸产业链，着力在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体现控制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实施战略性转移，从不具有明显优势和盈利能力的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综合研判经济形势和企业实际，2018年公司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区党委九届三次全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行业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的工作总基调，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把“五大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改革发展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主动作为，再接再厉，努力在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

一是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党建作为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公司继续把加强党建工作与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深度融合、同步推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抓实抓牢抓深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是继续完善管理制度。从公司总部职能发挥与项目实施两个维度出发，充分考虑建筑、建材主营业务特点，构筑科学的制度体系。及时修订现行制度和管理体系文件，对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内容要及时祛除或优化，使之流程清晰、责任明确，保证制度本身的可执行性；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要予以重申，着力抓好落实；对于不合规、相抵触、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对于与新要求不相适应的，要予以修订完善；对于制度缺位、存在管理盲区的，要抓紧研究建立新制度，形成便于遵循、便于落实、便于检查的制度体系。

三是协调推进产业发展。建筑业方面，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公司将全面把握《自治区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规则，加强形势研判，敏锐捕捉市场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参与区内交通、铁路和水利水电等传统市场建设，持续巩固和加强区内市场占有率；坚持开放发展，不断强化与央企的合作，以风险可控、效益保障为前提，稳健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发展质量。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始终牢记“树诚信意识，做精品工程，创天路品牌”的质量方针，强力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严把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四关”，精细施工保质量，科学施工铸精品，全面提升履约能力和水平。建材业方面，“十三五”期间西藏新型水泥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公司将积极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以满足区内基本需求为目标，加大投资力度、提升监管能力，扎实推动昌都高争技术改造及“二线”项目，积极参与芒康水泥建设，形成藏中、藏东更具竞争力的水泥产业格局；将建材产业链横向拓展与上下游延伸紧密结合，选准方向，优化布局，精准投资，进一步提高公司建材产业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主动融入、全面贯彻自治区整合重组建材产业集团的顶层设计，深挖潜力、整合资源，打造公司建材产业专业、系统的一体化管理，形成大的水泥产业集团。矿产业方面，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积极寻求切实可行的开发方式，稳步推动“科学发展矿产业”的战略目标。

四是主动融入数字经济新时代。社会发展已经进入数字经济新时代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主动融入，积极探索和实践大到“实体+资本+互联网”、小到“民工管理+互联网”等创新模式，依托信息化手段，由人工管控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从而提高管理效率，推动企业管理上水平。同时，全力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群策群力、细化方案，主动出击、步步为营，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在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建筑业方面，公司在本土建筑行业比较优势明显，但随着西藏建筑市场的全开放，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行业环境变化多端，公司市场营销力度偏弱、份额偏小，行业风险依然较大；公司施工项目分布范围广、点多线长，管理难度较大。安全、质量、核算、成本控制等管理任务重，工程结算、资金回笼、合同管理、劳务分包等涉及环节多，各种潜在风险难以充分预估；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管理、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大宗商品、原材料、劳动力等价格的波动，加上施工行业可能面临的诸多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因素，对项目的履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建材业方面，国家先后出台的多项约束性政策、能耗限额政策，环保排放和能耗标准愈加严格，使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状况以及销售价格波动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一步，在建筑业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的同时，加强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力度，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利用区内区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建材业方面，全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深挖潜力、优化结构，不断延伸产业链，推动建材产业专业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发展。

（2）管理风险：公司改革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核心问题是公司发展愿望与自身能力不相称的矛盾。公司主营业务多元，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分工越来越细，协作要求更高，对企业经营者在依法治企、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重点产业、分子公司和项目的全方位管控力度有待提高。公司在精细化管理上仍存在不足，观念有待转变，体制机制有待创新，组织结构有待优化。特别是项目管控模式有待创新，全面核算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成本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公司将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战略引领、优化管控模式、理顺体制机制，杜绝“碎片化”管理，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切实增强整体发展的协同效应。同时，加强智库建设，合理借助行业老专家、专业咨询机构等“外脑”，全方位对公司“把脉问诊”、“对症下药”，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3）财务风险：由于公司投资或承建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大，资金支出量较大且资金回笼周期较长，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以来，区内大部分供应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特别是人工成本、地材（包括砂石料）采购等不能获得全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而这部分在项目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和资产状况。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多措并举，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财务系统自身建设，持续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全力推动全面预算组织工作，切实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4) 其他风险：作为建筑建材双主业的上市公司，面对政策影响大、完全充分竞争的市场，资质升级、市场开发问题仍成为制约公司建筑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虽然 2017 年在贵州凯里、江西萍乡参与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走出去”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公司在 PPP 项目等新业务领域尚未形成足够强大的竞争能力和领先优势。同时，缺乏专业技能型人才，市政、房建、水利等新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匮乏，传统公路领域高素质综合性人才欠缺。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的逐步扩大，目前的人力资源储备和结构仍无法满足行业技能需求。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关注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措施，以满足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同时，健全职工工资增长总额调控机制，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共享发展。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5 营业收入	占 2015 年总收入的比重 (%)	2016 年营业收入	占 2016 年总收入的比重 (%)	2017 年营业收入	占 2017 年总收入的比重 (%)
公路工程	638,848,620.24	30.61%	571,659,128.88	22.85%	359,729,252.46	10.03%
房建工程	18,676,917.03	0.89%	12,100,190.98	0.48%	169,937,787.76	4.74%
铁路工程						
水利工程	34,385,444.21	1.65%	34,251,764.42	1.37%	-3,962,053.19	-0.11%

注：1、2015 年总收入 2,086,969,182.32 元，2016 年总收入 2,501,257,287.01 元，2017 年总收入 3,590,958,656.46 元。

2、在公路工程方面，2016 年较 2015 年实现收入减少，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收入减少，均因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招投标受限。

3、房建工程方面：2016 年较 2015 年实现收入增加，系承建的房建项目金额小，另承建的藏中水泥生产线总包部项目合并时进行了关联交易的抵消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收入增加，系承建的房建项目增加、在建的藏中水泥生产线总包部项目及昌都高争职工周转房项目完工结算比例提高所致。

4、在铁路工程方面：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无铁路项目。

5、在水利工程方面：2016 年较 2015 年实现收入增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承建的拉洛水利项目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收入减少，系拉洛水利项目结算调整所致。

项目	2015 营业成本	占 2015 年总成本的比重 (%)	2016 年营业成本	占 2016 年总成本的比重 (%)	2017 年营业成本	占 2017 年总成本的比重 (%)
公路工程	531,672,405.71	34.69%	521,038,673.19	28.75%	346,051,002.84	11.93%
房建工程	17,550,681.43	1.15%	-823,806.59	-0.05%	182,762,246.50	6.30%
铁路工程						
水利工程	34,652,341.32	2.26%	32,152,250.55	1.77%	-891,723.98	-0.03%

注：1、2015 年营业成本 1,532,501,326.90 元，2016 年营业成本 1,812,215,744.94 元，2017 年营业成本 2,544,054,725.39 元。

2、在公路方面，2016 年较 2015 年实现发生成本减少，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发生成本减少，均因续建、新建项目减少所致。

3、房建工程方面：2016 年较 2015 年实现发生成本减少，主要系抵消承建的藏中水泥生产线总包部项目成本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发生成本增加，系承建的房建项目增加、在建规模扩大所致。

4、在铁路工程方面：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无铁路项目。

5、在水利工程方面：2016 年较 2015 年实现发生成本增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承建的拉洛水利项目所致；2017 年较 2016 年实现发生成本减少，系拉洛水利项目结算调整所致。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2 元。（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比例规定：（1）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54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含税），税前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7,360,000 元。

2015 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含税），税前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3,284,019.60 元。

201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25,053,537.02 元，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3,254,431.36 元。同时，公司

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转增约 199,704,118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公司股本为 865,384,510 股。

3、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17 年度, 公司实现净利润 579,111,785.1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0,377,134.48 元, 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1,117.36 元,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24,936,017.12 元, 加上 2016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625,053,537.02 元, 减去 2016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53,254,431.36 元, 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96,735,122.78 元, 公司以总股本 865,38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9,230,760.8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8	0	69,230,760.80	330,377,134.48	20.96
2016 年	0	0.8	3	52,254,431.36	253,085,606.15	21.04
2015 年	0	0.5	0	33,284,019.60	146,267,456.37	22.76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会计估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资产。

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由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累计影响数为 3,663,351.62 元。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0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31,410,653.5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90,928.3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1,901,581.85 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818,861.5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104,260.8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85,399.27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西藏天路	四川瑞云集团		合同纠纷	详见说明	3,915.46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四川瑞云于2018年3月31日前分期偿还欠付公司委托经营收益款17,927,819.60元,但自2015年3月开始四川瑞云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款项。因此,公司作为原告,委托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并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诉讼标的金额共计3,915.46万元,即本金2,536.48万元(包括2014年以后未确认委托经营收益)、利息1,338.48万元、诉讼代理费40万元、诉前保全费0.5万元。

2017年11月14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天路返还欠款17,932,630.06万元;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天路支付利息损失1,080,502.30元、诉前财产保全费3,825.00元、律师费305,997.00元;驳回西藏天路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双方均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3月22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萍乡海绵城市PPP项目合资公司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23号）。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共计3,413.46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222,480.18	-784,344.53	20,438,135.65	8,999,999.99		8,999,999.99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360,567.92	-148,849,396.02	51,511,171.9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719,494.31	465,119.60	5,184,613.9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6,022,786.74	203,248,779.88	319,271,566.62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2,825,768.74	-5,020,857.5	7,804,911.24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110.40	1,018,207.00	1,046,317.40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928,712.30	100,928,712.3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29,404.06	3,529,404.06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56,827.04	2,356,827.04			
合计		361,179,208.29	156,892,451.83	518,071,660.12	8,999,999.99		8,999,999.9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应收天路集团 21,222,480.18 元中的 18,333,596.18 元（期初余额为 18,333,596.18 元）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西藏自治区公路局	西藏天路	提前实施“十三五”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第五标段	178,569,812.00	2017年5月30日	2019年2月28日				否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高争股份公司六期技改项目（环保整改物料露天堆场技术改造工程网架工程）	70,00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高争股份六期技改场平、计量及输送工程	30,000,000.00	2017年6月10日	2017年10月8日				否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综合楼C-30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79,540.45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27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物流廊道工程土建二标	51,402,076.00	2017年7月	2018年2月				是	其他关联人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天路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桑日县达布景区项目一标	15,231,013.00	2017年8月	2018年1月				否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天路	国道 219 线措美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新改建工程古堆至三安曲林段第 21 标段	240,065,839	2017年11月	2020年5月				否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	长久（神山）灰岩矿项目码头一期工程陆域部分土建及安装	182,068,888	2017年12月	2018年7月				是	其他关联人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 G318 线 K3612+100 至中林卡乡公路工程	301,342,002.57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拉龙村桥梁工程	12,815,617.50	2017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瓦美村至列巴自然村公路工程	1,754,959.5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美玉乡公路至卡扎村公路工程	12,286,134.0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仁果乡至沙龙村公路工程	7,908,610.5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2 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公路至瓦堆村公路工程	30,133,498.5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瓦堆村至增空自然村公路工程	32,199,268.5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天路	昌都市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左贡县中林卡乡嘎宗村嘎宗自然村公路工程	14,356,723.5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承包情况说明
无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集团租赁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备等，租赁费 635,946 元/年，租赁期为一年。

2017 年 8 月 16 日，天路集团与公司签订协议，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891,722.52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承担物业管理费用 695,120.76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76,070,192.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6,070,192.6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6,070,192.6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和天源路桥提供担保526,070,192.60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昌都支行贷款2.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7年（2015年6月28日放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向银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年（已还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分别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2017年3月23日、2017年2月10日放贷）提供担保，贷款期限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20,270,192.60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期限30个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水泥产能置换价值55,800,000.00元提供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流动资金贷款	自有资金	329,775,000	329,775,000	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提供委托贷款 1 亿元，贷款期限三年（2017 年 8 月 9 日发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提供委托贷款 22,977.50 万元（未发放），其中 5,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利率 2.35%；5,175.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利率 2.75%；12,802.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利率 2.7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2017年8月9日	2020年8月8日	自有资金	水泥建材	按季度付息	2.75%	550		收回无风险	是	否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自有资金	水泥建材	按季度付息	2.35%	117.5		收回无风险	是	是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175.00			自有资金	水泥建材	按季度付息	2.75%	121.61		收回无风险	是	是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2,802.50			自有资金	水泥建材	按季度付息	2.75%	352.07		收回无风险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

(1)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9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 3.7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500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昌都贡觉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 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200 万元。

(3)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林芝察隅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年利率 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200 万元。

(4)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年利率 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部结清。

(5)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8900 万元。

(6)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借款人）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6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半，从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45000 万元。

(7)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年利率 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已全部结清。

(8)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年利率 2.4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9)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6000 万元。

2、报告期内新增借款合同

(1) 2017 年 1 月 27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年利率 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2)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年利率 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3)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年利率 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4)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年利率 2.4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5)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1500 万元。

(6)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年利率 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7)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合同到期返还 2.0% 利息，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

(8)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8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6 个月，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28000 万元。

(9)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20000 万元。

(10)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西藏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年利率 2.3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 5000 万元。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贷款利息统计表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利息（元）
1	54010120150000187	城北农业	三年	0.0377	2015/5/7	2018/5/7	1065625
2	54010120150000237	贡觉农业	三年	0.0108	2015/5/19	2018/5/19	173400
3	54010120150000204	察隅农业	三年	0.0108	2015/5/19	2018/6/11	172240
4	2016-005	中国银行	一年	0.0235	2016/5/24	2017/5/24	1005277.78
5	2016-039	城西建行	三年	0.0275	2016/8/3	2019/8/2	5478611.11
6	2016830001003100017	西藏银行	一年半	0.0275	2016/8/16	2018/2/11	14539287.12
					2016/8/30		
					2016/9/23		
7	241600000120923	民生银行	一年	0.0235	2016/8/31	2017/8/31	3303055.56
8	54010120160000280	农业银行	二年	0.02475	2016/10/12	2018/10/11	4039062.5
9	2016-16	中国银行	三年	0.0275	2016/12/27	2019/12/27	5111944.45
10	2017-00004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5	2017/1/20	2020/1/20	2296250
11	2017-008	中信银行	三年	0.0275	2017/3/29	2020/3/1	2419541.67
12	2017-00009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5	2017/3/23	2020/3/23	1842500
13	2017-00010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5	2017/3/27	2020/3/27	1835625
14	2017-00011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5	2017/3/28	2020/3/28	1828750
15	2017-009	中信银行	一年	0.0235	2017/5/26	2018/5/1	1325833.34
16	2017-701	中信银行	一年	0.0435	2017/12/27	2017/12/26	
17	2017-1052	中信银行	26 个月	0.0275	2017/12/28	2020/2/1	
18	2017-064	城西建行	三年	0.0275	2017/12/28	2020/12/28	
19	2H1700000152649	民生银行	一年	0.0235	2017/12/29	2018/12/29	
20	合计	-	-	-	-	-	46437003.5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合同情况表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 限	贷款利 率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归还情况 (万元)
1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187	9000	中国农业银行城北支行	三年	0.0377	2015.05.07	2015.12.30	1500
								2016.06.30	1500
								2016.12.30	1500
								2017.06.30	1500
								2017.12.29	1500
								2018.05.07	1500
2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204	4000	中国农业银行察隅县支行	三年	0.0108	2015.06.12	2015.12.30	700
								2016.06.30	700
								2016.12.30	700
								2017.06.30	700
								2017.12.30	700
								2018.6.11	500
3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237	4000	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	三年	0.0108	2015.05.19	2016.01.30	700
								2016.06.30	700
								2016.12.30	700
								2017.06.30	700
								2017.12.30	700
								2018.05.19	500
4	流动资金贷款	2016-039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城西)	三年	0.0275	2016.08.03	2016.12.21	100
								2017.6.21	500
								2017.12.21	500
								2018.6.21	500
								2018.12.21	500

								2019. 08. 02	17900	
5	流动资金贷款	2016830001003100017	28598.1	西藏银行	一年半	0.0275	2016. 8. 16	2017. 2. 15	5000	
			21954.2					2016. 8. 30	2017. 8. 15	10000
			9447.7					2016. 9. 23	2018. 2. 11	45000
6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60000280	20000	城北农行	二年	0.0247 5	2016. 10. 12	2017. 4. 30	5000	
								2017. 10. 30	5000	
								2018. 4. 30	5000	
								2018. 10. 11	5000	
7	流动资金贷款	2016-16	20000	中国银行	三年	0.0275	2016/12/27	2017/5/20	2000	
								2017/11/20	2000	
								2018/5/20	4000	
								2018/11/20	4000	
								2019/5/20	4000	
2019/12/27	4000									
8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04	1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 5	2017/1/20	2018/1/20	1000	
								2019/1/20	1000	
								2020/1/20	8000	
9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8	12000	中信银行	三年	0.0275	2017/3/29	2017/6/21	200	
								2017/12/21	300	
								2018/6/21	200	
								2018/12/21	300	
								2019/6/21	1000	
								2019/12/21	1000	
2020/3/1	9000									
10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09	1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 5	2017/3/23	2018/3/23	1000	
								2019/3/23	1000	
								2020/3/23	8000	

11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10	1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 5	2017/3/27	2018/3/27	1000
								2019/3/27	1000
								2020/3/27	8000
12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011	10000	工商银行	三年	0.0247 5	2017/3/28	2018/3/28	1000
								2019/3/28	1000
								2020/3/28	8000
13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09	10000	中信银行	一年	0.0235	2017/5/26	2018/5/1	10000
14	流动资金贷款	2017-701	10000	中信银行	一年	0.0435	2017/12/27	2018/12/26	10000
15	流动资金贷款	2017-1052	28000	中信银行	26 个月	0.0275	2017/12/28	2018/6/1	1000
								2018/12/1	1000
								2019/6/1	3000
								2019/12/1	3000
16	流动资金贷款	2017-064	20000	城西建行	三年	0.0275	2017/12/28	2020/2/1	20000
								2018/6/21	500
								2018/12/21	500
								2019/6/21	500
								2019/12/21	500
2020/6/21	500								
2020/12/28	17500								
17	流动资金贷款	2H1700000152649	5000	民生银行	一年	0.0235	2017/12/29	2018/12/29	5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中期票据发行事项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5 号）和《西藏天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7 号）。因各种原因，中期票据未能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目前已终止此项工作。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即永续票据）。详见《西藏天路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6—41 号）。2017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PAN—MTN2 号），同意接受公司扶贫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西藏天路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临 2017-13 号）。目前，因发行成本较高，公司将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更换保荐代表人事项

2017 年 3 月，公司收到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的说明》。长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秀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从事西藏天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游进先生接替王秀娟女士担任西藏天路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天路集团转发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国资发[2017]249 号），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西藏天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36 号）。目前，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路集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进行了明确部署。西藏是全国唯一省级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作为西藏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始终从大局出发，充分发挥企业党建的引领、组织和保障作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把助力全区精准扶贫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通过结对帮扶、选派驻村工作队、捐资扶贫事业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扶贫工作，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积极参与扶贫事业。在全国深入开展共产党员创先争优活动中，公司响应号召，自 2011 年 10 月开始，先后选派 100 多名职工（报告期内 16 名），出资近 400 多万元（报告期内 68.50 万元），在西藏日喀则市和那曲地区的四个行政村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动，发挥自身特点和专业优势，帮助驻在村建强基层组织、维护社会稳定、寻找致富门路、助力精准扶贫。报告期内，公司派驻的 4 个驻村工作队、16 名驻村队员中，2 个驻村工作队被评为西藏自治区级“先进驻村工作队”，4 名驻村工作队员荣获自治区“先进驻村工作队员”称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各级党委、政府号召，向西藏包虫病诊治项目捐款 40 万元；公司团委（青年中心）积极响应团中央、全国青联发起的爱心助学行动的号召，组织公司 187 名团员青年共捐款 3.01 万元，

并及时将全部款项转入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组织职工为无法承担巨额医疗费费的驻村点农民捐款，为其筹到善款 1.96 万元。同时，通过向部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提供特殊优惠价格水泥等多种途径，助力精准扶贫。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49.46
2.物资折款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0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0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1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42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45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40.00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0
7.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79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87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15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3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
8.3 扶贫公益基金	4.97

9.其他项目	
其中：9.1.项目个数（个）	0
9.2.投入金额	0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9.4.其他项目说明	无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个驻村工作队被评为自治区级“先进驻村工作队”	
4 名驻村工作队员荣获自治区级“先进驻村工作队员”称号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进行了明确部署。公司将把助力全区精准扶贫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科学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安排，层层分解目标、层层落实责任，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精准扶贫。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同时，勇于担当，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积极为农牧民群众创收。秉承“修好一条路，造福一方百姓”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吸纳农牧民群众参与施工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区内外农牧民工 4808 人次参与施工建设，为农牧民工创收 6361.53 万元；购买当地材料费 458.96 万元，租用当地农牧民工机械或运输车辆费 629.92 万元，为当地经济发展、农牧民脱贫致富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同时，关心农牧民工学习一技之长，多次组织农牧民工参加技能学习活动，并在实践中手把手传授技术，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为农牧民学习技艺、脱贫致富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2、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共享发展，严格按照《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回报全体股东。2014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分红 2,736.00 万元，2015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 3,328.00 万元。2016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 5,325.00 万元，转增 1.99 亿股。2017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 6,923.08 万元，促进企业与投资者共享发展。同时，公司始终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扎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

3、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纳税，报告期内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包括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额在内的税款达 4.20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幅 64%，为支持社会事业的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开展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04）的规定，始终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基本方针，始终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制度”的工作原则，在建章立制、落实责任、加强宣传、监督控制等方面主动作为，加大投入，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

1) 建筑业方面

公司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员环保意识,根据制定印发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岗位工作职责,积极开展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工作,合理管控。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任,全面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设置安全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安全环保部工作职责、安全环保部经理工作职责和环保员岗位职责,2017 年度累计投入安全生产费用 1688 万元,投入环境保护费用 26.70 万元,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讲 1 次,参加培训人员 40 人次;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抽查等手段来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确保施工中对生态环境实施保护,在实施保护中安全生产。

2) 建材业方面

公司下属建材业子公司极响应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按程序和要求办事,充分落实企业的责任,努力使外部不经济性内部化,通过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升级、环保设施全方位覆盖等手段,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手续,按要求、按规定、按原则办事,承担环境保护的应有责任。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投资 9040.5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投资 1.61 亿元用于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咨询等,在大气污染治理、噪声防治、矿山生态恢复与治理、景观保护、水污染防治方面效果显著。下一步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与规范,落实环境监测工作,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定环境保护目标,长远规划。在不断树立环保意识的同时,加大环保资金投入,不断的改革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将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降到最低,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积极开展技术改造工作,通过优化工艺,改造工艺设备,优化配料方案,改进操作方法,提高熟料强度和产量,提升产品品质,以达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保护环境的目的。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5,680,392.00	100.00			+199,704,118.00		+199,704,118.00	865,384,51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65,680,392.00	100.00			+199,704,118.00		+199,704,118.00	865,384,51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65,680,392.00	100.00			+199,704,118.00		+199,704,118.00	865,384,51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转增 199,704,118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5,384,51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65,384,510 股摊薄计算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9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转增 199,704,118 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5,384,510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9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48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277,060	196,200,592	22.67		质押	97,5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46,381	44,726,675	5.17		无		国有法人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514,254	9,373,000	1.08		未知		国有法人
陈冠生	1,870,700	8,759,500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郭俊君		3,424,429	0.4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453,677	1,965,932	0.23		无		国有法人
向军		1,950,000	0.2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826,700	0.2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符瑞芬	-5,000	1,810,000	0.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晓东		1,500,000	0.1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200,59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00,593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6,675	人民币普通股	44,726,675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3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3,000				
陈冠生	8,7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9,500				
郭俊君	3,424,429	人民币普通股	3,424,429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965,932	人民币普通股	1,965,932				
向军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8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700				
符瑞芬	1,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				
李晓东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梅珍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与本集团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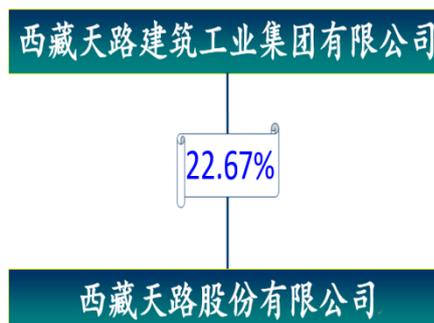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转来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国资发[2017]249 号），经西藏自治区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西藏自治区建筑建材产业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组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暂拟名，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将天路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22.67% 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路集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泽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凭行业主管部门资质经营），项目开发的投资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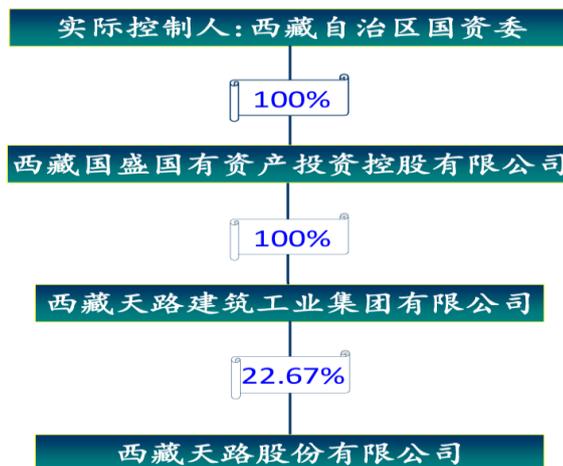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3 月 16 日，西藏天路收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关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结构调整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资产权属不发生变更，债权、债

务仍由天路集团承担。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主要职能：履行西藏自治区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北路 15 号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6 亿元整，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业务。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4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4]56 号)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多吉罗布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44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52.26	否
刘中刚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6年5月11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44.31	否
唐广顺	董事	男	57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梅珍	董事	女	47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何黎峰	董事	男	57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刘建忠	董事	男	47	2016年6月1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逯一新	独立董事	男	65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8	否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8	否

黄智	独立董事	男	35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8	否
达娃次仁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6年1月8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52.26	否
拉珍	监事	女	52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达娃平措	监事	男	41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4.81	否
陈林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47	2014年8月7日		0	0	0		43.24	否
杨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男	54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41.62	否
李福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34	2016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28.10	否
杨光辉	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41.62	否
王育顺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男	47	2014年12月8日		0	0	0		41.62	否
边连仲	副总经理	男	64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35.41	否
李朝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年8月5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8.28	否
卓越	总工程师	男	47	2017年8月5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8.28	否
西虹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41.6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77.4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多吉罗布	男，藏族，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西藏自治区第三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第七届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西藏证券业协会会长；西藏自治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刘中刚	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湖南凤滩水电站指挥部第九工程处技术员；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第八工程公司技术员，第八工程处一队副队长，第五工程处一队队长；水电八局凌津滩施工局总调度室副主任；水电八局红岩子施工局副局长、局长；水电八局二分局副局长兼青居施工局局长；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副总经理；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水电八局副局长。现任水电八局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唐广顺	男，汉族，5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西藏拉萨水泥厂汽车队技术股长；西藏拉萨水泥厂汽车队党支部副书记兼副队长；西藏拉萨水泥厂汽车队党支部副书记兼队长；西藏拉萨水泥厂副厂长兼化工厂公司经理；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西藏高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西藏高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西藏高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梅珍	女，藏族，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西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主任科员（期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政策管理专业学习，获得公共政策管理硕士学位，并在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工作）；西藏外资服务中心主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何黎峰	男，汉族，5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拉萨运输总公司政治部干事；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委正处级副书记；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企业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战略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忠	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科技术员、技术材料处技术员、综合经营分公司办事员、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房地产开发部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经理。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会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逯一新	男，汉族，65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在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从事桥梁技术工作，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会远	男，汉族，51岁，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助理讲师、讲师；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	男，汉族，35岁，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和质量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部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达娃次仁	男，藏族，44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扎诺河大桥”、“安多中桥”项目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保通工程钢架桥项目负责人；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月茶厂至鲁朗段整治工程项目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柳梧大桥II标段项目经理；纳木错至班戈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副主任、主任；然乌至察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甘露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拉珍	女，藏族，52岁，中共党员。曾任陆军一一五医院会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五队会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五队财务科科长；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达娃平措	男，藏族，41岁，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三分公司政工人事科办事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林	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政工主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处政工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事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杨弋	男，汉族，54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青藏公路管理局那曲公路段技术员、生产股股长、副段长；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一公司生产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技术部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拉萨至贡嘎机场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李福军	男，汉族，34岁，中共党员，水利水电工程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贵州构皮滩电站八九联营体工委书记、工程部副主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京沪高速铁路施工局局长助理、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工委主任；水电八局纪检监察部副主任；水电八局溪洛渡大坝施工局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工委主任；水电八局藏木施工局工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六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水电八局水电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八局铁路公司党工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光辉	男，汉族，50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物资部财务科会计副主任，经营科科长；水电八局项目部物资部主管；水电八局局机关总经办主管；水电八局财务处副处长；水电八局财务部副主任；水电八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王育顺	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拉萨运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政工人事科任政工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任团委书记、青年中心副主席；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团委书记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区直青联副秘书长；共青团西藏自治区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九次代表大会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边连仲	男，汉族，64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在黑龙江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驻北京办事处工作；曾任西藏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李朝	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给排水工学学士学位、工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常德工程公司凌津滩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水电八局湘耒项目部桥涵分部技术主管；水电八局工民建分局耒宜项目部副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水南施工局副局长；水电八局四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国际部孟加拉达吉项目部工委书记；水电八局国际部孟加拉达吉项目部工委书记兼工地经理；水电八局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八局基础设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卓越	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水工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白石窑施工局总工办技术员；水电八局国际部、巴罗塔水电站前期设计；大朝山电站83联营体技术办技术员；三峡电站378联总技术部技术负责人；云南小湾水电站八七联营体总工办副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小湾二道坝施工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澜沧江分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市场营销部水利水电部副部长；水电八局市场营销管理部技术部副主任；水电八局二分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二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基础设施公司技术管理办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西虹	女，藏族，4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口部、改制办工作；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助理，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并行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藏自治区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梅珍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	
何黎峰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7月	
刘建忠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	
拉珍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09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中刚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副总经理	2008年8月	
罗会远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合伙人	2016年1月	
黄智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 200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高层管理人员业绩激励方案》及 2006 年 5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国资[2006]91 号)文件精神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考核等级、相关财务数据计算。企业负责人的收入直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国资委依据对企业的考核结果，对监管企业实行“基薪+绩效薪酬”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情况，见本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 2016 年度绩效加 2017 年度基薪后 40 万元及以上的有 8 人；在 10—40 万元之间有 3 人；10 万及以下有 5 人。</p> <p>公司独立董事逯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和黄智先生在本公司领取年度津贴为每人 8 万元(含税)。</p> <p>因退休，公司董事唐广顺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辞去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梅珍女士现任西藏天路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何黎峰先生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刘建忠先生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p> <p>公司监事拉珍女士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职工监事达娃平措先生在本公司年度报酬总额约为 14.81 万元(含税)。</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约为 477.43 万元(含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万晓林	副总经理	离任
肖雨龙	总工程师	离任
李朝	副总经理	聘任
卓越	总工程师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2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61
财务人员	51
行政人员	195
合计	6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8
本科	110
大专	209
中专及以下	322
合计	6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职工工资严格按照《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实施管理办法》实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培训工作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编制公司 2017 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充分考虑企业发展目标对人才的需求，分析职工现有工作能力和目标差距，有针对性的确定培训人员和培训内容，确保培训计划的可操作性、实效性和经济性。按照公司 2017 年年度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各项培训。公司坚持外培与内培项目结合，岗位培训与脱产培训相结合，重点培训与整体培训相结合，常规性培训和适应性培训相结合等多种原则，采取请专家、学者来讲座、互相交流等形式，丰富职工培训的手段和方法。2017 年共实施了 41 个培训项目，共培训了 288 人次，投入培训费用 48.64 万元，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善自身管理体制，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班子会议，并能实事求是地发表意见，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得到了较好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项目精细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信息化管理、总部职能建设等，努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公司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运营能力，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工业建筑集团相互独立，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聘请律师见证会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内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的年度报告、公司章程修改、中期票据、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3、关于党委委员和党委会：公司积极探索适应战略发展需要的党建工作理念、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认真落实“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党委召开专题会议11次，研究企业重大事项81次，切实加强和发挥了党的政治核心作用。

4、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及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参加有关培训，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银行授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贷款、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召集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5、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始终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扎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全力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完成了年报、中报及季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4 次，披露提供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投资设立公司等重要事项在内的临时公告 43 次，披露公告附件或其他信息 36 次，准确、真实、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同时，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及投资者服务工作，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并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服务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交易所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共为投资者来电答疑近四百次；并召开了“2016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参加“2017 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问题进行沟通，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8、关于公司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依法维护股东、员工、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合作、诚实守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西藏天路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17 年 1 月 11 日
西藏天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17 年 5 月 23 日
西藏天路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17 年 9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多吉罗布	否	10	10	9	0	0	否	3
刘中刚	否	10	10	9	0	0	否	3
唐广顺	否	10	10	10	0	0	否	1
梅珍	否	10	10	9	0	0	否	0
何黎峰	否	10	10	9	0	0	否	2
刘建忠	否	10	10	9	0	0	否	2
逯一新	是	10	10	9	0	0	否	3
罗会远	是	10	10	9	0	0	否	2
黄智	是	10	10	1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与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进行了全程监督。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意见；对内部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战略委员会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政策和趋势的分析和

研究、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思路和规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和津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西藏天路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7]控字第 90012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藏天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藏天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峰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雪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中天运 (2018) 审字第 90352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所示,西藏天路股份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

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了集团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财务报表所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建材板块营业收入 3,076,252,874.57 元，比 2016 年度建材板块营业收入 1,864,442,947.47 元增加 1,211,809,927.10 元，升幅达 65.00%。由于收入是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3)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

3、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所示,西藏天路股份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鉴于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被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期末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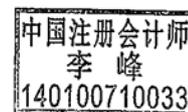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040,533,567.56	1,559,580,541.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衍生金融资产	(三)		
应收票据	(四)	69,716,928.93	97,139,482.06
应收账款	(五)	540,865,116.87	432,372,083.80
预付款项	(六)	114,515,619.80	126,520,43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应收股利	(八)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九)	363,663,430.13	363,476,92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	571,581,535.37	512,780,254.62
持有待售资产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二)		3,051,095.22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三)	110,745,313.12	703,720,682.65
流动资产合计		4,811,727,201.78	3,798,747,187.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四)	227,159,500.00	156,15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五)		
长期应收款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230,006,785.82	162,773,957.23
投资性房地产	(十八)		
固定资产	(十九)	2,672,145,483.01	1,445,040,698.53
在建工程	(二十)	162,127,596.48	837,943,813.65
工程物资	(二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二十二)	210,462.93	26,61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二十三)		
油气资产	(二十四)		
无形资产	(二十五)	283,210,871.37	292,427,026.41
开发支出	(二十六)		
商誉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二十八)	15,000,000.00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13,837,336.56	9,167,80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	33,171,123.55	33,214,17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6,869,159.72	2,951,753,597.91
资产总计		8,448,596,361.50	6,750,500,78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十一)	730,000,000.00	8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十二)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0,489,726.45	641,859,438.19
预收款项		363,706,415.39	135,628,21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694,992.58	17,145,866.25
应交税费		115,022,713.42	33,840,207.90
应付利息		1,668,615.50	1,620,841.82
应付股利		8,688,899.88	8,788,899.88
其他应付款		343,834,095.71	358,581,992.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000,000.00	37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25,105,458.93	2,422,465,46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3,809,241.45	1,198,809,241.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193,420.60	3,193,420.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77,687.50	13,129,81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280,349.55	1,215,132,478.33
负债合计		4,804,385,808.48	3,637,597,94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865,384,510.00	665,680,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803,895,750.70	1,003,712,083.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五)	3,854,034.95	3,823,611.13
盈余公积	(三十六)	95,504,659.36	90,063,54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896,735,122.78	625,053,5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5,374,077.79	2,388,333,166.06
少数股东权益		978,836,475.23	724,569,67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210,553.02	3,112,902,84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8,596,361.50	6,750,500,785.75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001,852.95	588,034,63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769,403,959.98	704,174,437.03
预付款项		60,861,930.91	201,142,682.13
应收利息		17,482.50	
应收股利		5,371,162.03	5,371,162.03
其他应收款	(二)	673,286,803.02	391,964,551.09
存货		299,863,397.50	230,728,71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91,739.62	692,870,257.02
流动资产合计		3,435,198,328.51	2,814,286,437.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159,500.00	155,15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454,532,763.49	1,256,299,934.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90,995.20	56,712,782.00
在建工程			314,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038,699.49	53,488,126.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40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0.00	3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9,421,958.18	1,555,371,550.73

资产总计		5,234,620,286.69	4,369,657,98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793,686.51	387,201,795.68
预收款项		160,536,627.40	35,307,439.99
应付职工薪酬		3,670,212.37	9,612,401.42
应交税费		61,608,713.87	18,784,185.73
应付利息		1,391,742.22	1,094,94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669,749.58	205,316,174.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000,000.00	3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1,670,731.95	1,282,316,93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9,000,000.00	96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000,000.00	964,000,000.00
负债合计		3,110,670,731.95	2,246,316,93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5,384,510.00	665,680,3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738,424.04	1,046,741,75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93,498.90	3,242,522.33
盈余公积		88,821,006.08	83,379,888.72
未分配利润		320,012,115.72	324,296,49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3,949,554.74	2,123,341,04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4,620,286.69	4,369,657,987.80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6,286,260.09	2,188,738,796.9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2,544,029,425.39	1,812,215,744.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41,494,397.27	30,673,519.21
销售费用	(四十)	23,730,083.70	19,157,807.76
管理费用	(四十一)	333,812,982.41	284,984,070.76
财务费用	(四十二)	36,876,178.14	41,652,740.66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三)	16,343,193.18	54,91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69,396,030.82	63,165,81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97,428.92	61,552,82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10,653.52	3,818,861.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2,657,773.67	379,503,165.2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2,985,428.18	9,227,333.1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4,752,990.39	3,744,35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0,890,211.46	384,986,143.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51,778,426.35	36,760,29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111,785.11	348,225,845.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111,785.11	348,225,845.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79,111,785.11	348,225,845.87
1. 少数股东损益		248,734,650.63	95,140,239.7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377,134.48	253,085,606.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111,785.11	348,225,84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377,134.48	253,085,60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734,650.63	95,140,239.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26,561,480.60	1,347,499,041.86
减：营业成本		517,961,617.19	1,263,933,611.37
税金及附加		1,044,454.81	4,660,385.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835,814.53	70,739,356.26
财务费用		16,419,768.63	20,591,956.79
资产减值损失		15,417,626.16	5,199,584.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35,461.65	173,753,80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97,428.92	61,552,82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020.55	9,744.3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96,681.48	156,137,696.48
加：营业外收入		806,417.40	658,068.37
减：营业外支出		1,291,925.30	946,934.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11,173.58	155,848,830.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11,173.58	155,848,83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11,173.58	155,848,83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11,173.58	155,848,830.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3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9,707,446.75	3,038,141,217.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08,547.33	154,764,2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015,994.08	3,192,905,50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1,224,948.33	1,938,669,787.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620,640.12	258,815,84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247,635.75	254,762,46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007,846.12	268,402,3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101,070.32	2,720,650,43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4,923.76	472,255,07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000,000.00	17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05,690.01	6,414,3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0	5,418,861.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25,690.01	183,833,245.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35,079.05	824,560,35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67,468.12	824,102,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02,547.17	1,648,662,95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23,142.84	-1,464,829,70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0,000.00	218,083,907.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0,000.00	218,083,907.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00	2,153,397,064.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250,000.00	2,371,480,97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6,000,000.00	1,1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918,632.10	128,154,16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998,000.00	42,593,96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918,632.10	1,283,154,16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31,367.90	1,088,326,80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269,434.50	95,752,17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191,986.24	1,457,439,81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461,420.74	1,553,191,986.24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847,877.83	991,851,2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71,464.30	67,206,18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919,342.13	1,059,057,42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715,057.00	1,212,008,26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31,634.90	82,669,38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3,266.66	4,660,38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04,209.76	72,678,4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34,168.32	1,372,016,4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5,173.81	-312,959,03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38,032.74	117,496,93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7,00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38,032.74	118,973,94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0,026.80	11,482,09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134,613.12	734,102,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14,639.92	947,184,69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23,392.82	-828,210,74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00	1,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000,000.00	7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39,629.45	59,643,83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039,629.45	800,643,83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960,370.55	699,356,1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368,937.18	-441,813,61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560,768.95	1,026,374,38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929,706.13	584,560,768.95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3,823,611.13	90,063,542.00		625,053,537.02	724,569,677.84	3,112,902,84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3,823,611.13	90,063,542.00		625,053,537.02	724,569,677.84	3,112,902,84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704,118.00				-199,816,333.21			30,423.82	5,441,117.36		271,681,585.76	254,266,797.39	531,307,70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377,134.48	248,734,650.63	579,111,78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704,118.00				-199,816,333.21							36,530,146.76	36,417,931.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600,000.00	37,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99,704,118.00				-199,816,333.21							-1,069,853.24	-1,182,068.45
(三) 利润分配							5,441,117.36		-58,695,548.72		-30,998,000.00		-84,252,43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5,441,117.36		-5,441,11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54,431.36		-30,998,000.00		-84,252,431.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423.82						30,423.82
1. 本期提取							13,612,563.00						13,612,563.00
2. 本期使用							13,582,139.18						13,582,139.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03,895,750.70		3,854,034.95	95,504,659.36		896,735,122.78	978,836,475.23		3,644,210,553.0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765,716.11	74,478,658.97		429,271,397.71	448,279,444.01	2,622,187,6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765,716.11	74,478,658.97		429,271,397.71	448,279,444.01	2,622,187,6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7,895.02	15,584,883.03		195,782,139.31	276,290,233.83	490,715,151.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3,085,606.15	95,140,239.72	348,225,84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34,564.21	223,743,958.25	215,309,394.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336,908.94	238,336,908.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34,564.21	-14,592,950.69	-23,027,514.90
(三) 利润分配									15,584,883.03		-48,868,902.63	-42,593,964.14	-75,877,983.7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84,883.03		-15,584,883.03		0.00

								03		.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84,019.60	-42,593,964.14	-75,877,983.7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57,895.02	
1. 本期提取												15,212,638.27	
2. 本期使用												12,154,743.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3,823,611.13	90,063,542.00		625,053,537.02	724,569,677.84	3,112,902,843.90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242,522.33	83,379,888.72	324,296,490.86	2,123,341,04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242,522.33	83,379,888.72	324,296,490.86	2,123,341,049.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9,704,118.00			-200,003,331.45			-249,023.43	5,441,117.36	-4,284,375.14	608,505.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11,173.58	54,411,17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704,118.00			-200,003,331.45						-299,213.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9,704,118.00			-200,003,331.45						-299,213.45
(三) 利润分配								5,441,117.36	-58,695,548.72	-53,254,43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5,441,117.36	-5,441,117.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54,431.36	-53,254,431.3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9,023.43			-249,023.43
1. 本期提取							11,974,192.43			11,974,192.43
2. 本期使用							12,223,215.86			12,223,215.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65,384,510.00				846,738,424.04		2,993,498.90	88,821,006.08	320,012,115.72	2,123,949,554.7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68,061.80	67,795,005.69	217,316,563.18	1,997,901,77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68,061.80	67,795,005.69	217,316,563.18	1,997,901,77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74,460.53	15,584,883.03	106,979,927.68	125,439,27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848,830.31	155,848,830.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84,883.03	-48,868,902.63	-33,284,01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584,883.03	-15,584,883.0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284,019.60	-33,284,019.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74,460.53			2,874,460.53
1. 本期提取							13,345,075.20			13,345,075.20
2. 本期使用							10,470,614.67			10,470,614.6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242,522.33	83,379,888.72	324,296,490.86	2,123,341,049.40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于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2001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流通股本40,000,000.00股，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0万股，股本增至180,000,000.00元；2007年7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48,000,000.00股，股本增至228,000,000.00元；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根据2016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公司以总股本665,680,39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转增199,704,118.00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865,384,510.00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5,384,51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5,384,510.00元。

(1)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

(2)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房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路集团，天路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4)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 1、企业集团的构成，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 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③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

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路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 ①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A、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B、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

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合营方的，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合营方的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

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 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1) 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以下方式确认和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 (含 10%) 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考虑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类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 3%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 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 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存货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A、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B、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C、已出租的建筑物。

②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⑤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4	2.4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4	6.86-10.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31) 租赁”。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 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③ 特许权（特许经营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

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水电站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如授权当局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

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② 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正度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正度补助。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④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受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受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该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31. 租赁

√适用□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①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会计估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资产。

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由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累计影响数为 3,663,351.62 元。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0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根据发布的 42 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31,410,653.5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90,928.3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1,901,581.85 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3,818,861.5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104,260.8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85,399.2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A、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B、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②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③ 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考虑到公司项目主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跨度期可能较长，故以实体形象完工为 T，考虑 3 个月合理交工验收期，T+3 个月作为收入确认终止及预计总成本截止时点。超过 3 个月至年终（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改派其他项目的人员工资、应计或应付的机械折旧或租赁费用及应分摊至本项目的间接费用）作为该项目的成本，同时修定完工进度，相应重新计量收入金额。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藏地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6%）。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营改增后，建筑业纳税人将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1%，小规模纳税人及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3%。

(2) 房租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4,943.06	632,491.89
银行存款	3,011,736,477.68	1,552,559,494.35
其他货币资金	28,072,146.82	6,388,555.09
合计	3,040,533,567.56	1,559,580,541.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在项目期内不能提前支取；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716,928.93	97,139,482.0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9,716,928.93	97,139,482.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36,418.57	30.34	53,865,052.11	24.82	163,171,366.46	165,694,988.06	29.21	52,452,301.85	31.66	113,242,686.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363,307.59	69.25	117,669,557.18	23.75	377,693,750.41	398,625,192.96	70.27	79,495,795.37	19.94	319,129,39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3,518.82	0.41	2,943,518.82	100.00		2,943,518.82	0.52	2,943,518.82	100.00	
合计	715,343,244.98	100.00	174,478,128.11	24.39	540,865,116.87	567,263,699.84	100.00	134,891,616.04	23.78	432,372,083.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92,720.30	3,292,720.30	100.00	法院判决未申诉金额, 预计不可收回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168,217,903.56	5,046,537.10	3.00	见附注五、11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38,505,639.78	38,505,639.7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不可收回
其他零往来单位	5,179,695.64	5,179,695.6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17,036,418.57	53,865,052.11	24.8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30,995,419.06	11,549,770.97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0,995,419.06	11,549,770.97	5.00
1 至 2 年	72,543,175.34	5,803,454.03	8.00
2 至 3 年	53,769,925.13	5,376,992.51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9,437,657.84	24,718,828.92	50.00
4 至 5 年	36,793,239.05	18,396,619.58	50.00
5 年以上	51,823,891.17	51,823,891.17	100.00
合计	495,363,307.59	117,669,557.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86,512.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100%)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06,723,543.34	5 年以内	28.90	43,552,176.88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左贡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30,134,200.20	1 年以内	4.21	904,026.00
北京住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73,122.00	1 年以内	3.18	1,138,656.10
西藏日喀则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0,791.80	5 年以上	2.89	20,680,791.80
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1,193.00	3-4 年	1.84	8,216,956.65
合计		293,452,850.34		41.02	74,492,607.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西藏天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5,580.00	785,58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杨仲伦	312,480.00	312,48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赵国军	281,300.00	281,3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赵小林	265,000.00	265,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黄云全	222,287.35	222,287.35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毛伟	197,400.00	197,4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零销点	191,547.00	191,547.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陈国庭	135,640.00	135,64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杨民	133,664.97	133,664.97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李小明	122,670.00	122,67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马远明	78,590.00	78,59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兴达有限责任公司	70,006.00	70,006.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共 9 个单位)	147,353.50	147,353.5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943,518.82	2,943,518.82		100.0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393,067.02	96.19	121,326,765.34	95.90
1 至 2 年	4,122,552.78	3.59	2,609,904.45	2.06
2 至 3 年			2,328,800.00	1.84
3 年以上	253,966.50	0.22	254,967.50	0.20
合计	114,769,586.30	100.00	126,520,437.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 地质队	3,030,000.0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03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100%)	未结算原因
湖南建筑设计研究院	9,464,000.00	1 年以内	8.26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西光建筑科贸有限公司	9,095,587.64	1 年以内	7.94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西辰商贸公司	5,576,910.00	1 年以内	4.87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7,154.40	1 年以内	4.81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藏福伟华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4,565,871.62	1 年以内	3.9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34,209,524.56		2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合计	105,690.00	105,690.00

注: 公司对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00%, 但每年按投资额的 10% 固定分红。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00%, 但每年按投资额的 10% 固定分红。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780,683.71	82.34	70,921.91	0.02	312,709,761.80	290,094,746.94	75.70			290,094,746.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81,392.78	17.61	15,927,724.45	23.81	50,953,668.33	92,924,528.26	24.25	19,542,354.33	21.03	73,382,17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392.62	0.05	205,392.62	100.00		205,392.62	0.05	205,392.62	100	
合计	379,867,469.11	100.00	16,204,038.98	3.30	363,663,430.13	383,224,667.82	100.00	19,747,746.95	5.15	363,476,920.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2,364,063.57	70,921.91	3.00	详见附注五、11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310,416,620.14			详见附注五、11
合计	312,780,683.71	70,921.91	0.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535,848.53	1,076,792.43	5.00
1 年以内小计	21,535,848.53	1,076,792.43	5.00
1 至 2 年	1,973,733.99	157,898.72	8.00
2 至 3 年	26,330,935.88	2,633,093.59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560,498.56	4,780,249.28	50.00
4 至 5 年	401,370.78	200,685.39	50.00
5 年以上	7,079,005.04	7,079,005.04	100.00
合计	66,881,392.78	15,927,724.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3,543,707.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 中心	履约保证金 及民工工资 保证金	312,780,683.71	1 年到 2 年	82.34	70,921.91
“十三五”公路危桥改 造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4,027,716.60	1 年以内	3.69	
天源边玉项目履约保证 金	履约保证金	11,392,166.50	1 年以内	3.00	
萨查项目项目履约保证 金	履约保证金	8,689,811.70	1 年以内	2.29	
天源札达项目履约保证 金	履约保证金	8,185,487.2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355,075,865.71		93.47	70,921.9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鑫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90.00	41,99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普琼	39,406.22	39,406.22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新都水泥机械厂	37,500.00	37,5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鸿升建材厂	23,650.00	23,65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民煤押金	20,000.00	2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共 8 个单位)	42,846.40	42,846.4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05,392.62	205,392.62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739,896.44	835,237.89	193,904,658.55	143,839,464.99	1,177,084.17	142,662,380.82
在产品	146,097,719.81		146,097,719.81	113,598,807.57		113,598,807.57
库存商品				1,243,670.20		1,243,670.2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6,764,450.34		226,764,450.34	248,945,073.47		248,945,073.4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814,706.67		4,814,706.67	6,330,322.56		6,330,322.56
合计	572,416,773.26	835,237.89	571,581,535.37	513,957,338.79	1,177,084.17	512,780,254.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7,084.17			341,846.28		835,237.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177,084.17			341,846.28		835,237.8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522,844,177.72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9,283,214.72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695,362,942.1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6,764,450.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3,051,095.22
合计		3,051,095.22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及预缴税费	110,745,313.12	63,720,682.65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000.00
合计	110,745,313.12	703,720,682.65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7,159,500.00		227,159,500.00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27,159,500.00		227,159,500.00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合计	227,159,500.00		227,159,500.00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207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0			1,056,900.00					35.00	105,690.00
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	
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电建安徽长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102,600.00			94,102,600.00					10.00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50	
合计	156,159,500.00	72,000,000.00	1,000,000.00	227,159,500.00						105,69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合计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对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云”)的委托经营收益。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四川瑞云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四川瑞云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欠付公司委托经营收益款，但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四川瑞云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款项，结合以前该公司多年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部分款项公司预计不可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153,199,108.33			69,411,358.88				36,000,000.00			186,610,467.21
西藏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9,574,848.90			-13,929.96		-299,213.45					9,261,705.49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4,134,613.12									34,134,613.12
小计	162,773,957.23	34,134,613.12		69,397,428.92		-299,213.45		36,000,000.00			230,006,785.82
合计	162,773,957.23	34,134,613.12		69,397,428.92		-299,213.45		36,000,000.00			230,006,785.82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1,991,904.38	1,044,304,680.45	71,585,998.23	190,973,575.62	2,308,856,158.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254,743.70	521,029,831.21	10,105,250.81	169,672,647.18	1,383,062,472.90
(1) 购置	13,305,730.46	48,761,152.65	9,629,949.81	44,117,421.58	115,814,254.50
(2) 在建工程转入	668,949,013.24	472,268,678.56	475,301.00	125,555,225.60	1,267,248,218.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54,866.44	41,571,666.03	8,722,159.59	6,964,903.68	94,013,595.74
(1) 处置或报废	36,754,866.44	41,571,666.03	8,722,159.59	6,964,903.68	94,013,595.74
4. 期末余额	1,647,491,781.64	1,523,762,845.63	72,969,089.45	353,681,319.12	3,597,905,035.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7,567,068.97	442,710,322.60	35,891,778.08	122,513,518.40	838,682,688.05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01,464.11	68,082,479.22	4,895,584.42	38,298,614.94	144,678,142.69
(1) 计提	33,401,464.11	68,082,479.22	4,895,584.42	38,298,614.94	144,678,14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22,089.19	28,224,814.97	7,784,052.77	6,691,364.76	63,122,321.69
(1) 处置或报废	20,422,089.19	28,224,814.97	7,784,052.77	6,691,364.76	63,122,321.69
4. 期末余额	250,546,443.89	482,567,986.85	33,003,309.73	154,120,768.58	920,238,509.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636,271.38	13,009,291.66	487,209.06		25,132,77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263.51	278,263.51
(1) 计提				278,263.51	278,263.51
3. 本期减少金额	6,845,279.77	12,779,743.32	264,968.74		19,889,991.83
(1) 处置或报废	6,845,279.77	12,779,743.32	264,968.74		19,889,991.83
4. 期末余额	4,790,991.61	229,548.34	222,240.32	278,263.51	5,521,043.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2,154,346.14	1,040,965,310.44	39,743,539.40	199,282,287.03	2,672,145,483.01
2. 期初账面价值	752,788,564.03	588,585,066.19	35,207,011.09	68,460,057.22	1,445,040,698.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部办公大楼	44,089,537.96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职工中转房	8,580,023.00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中心实验楼	1,488,773.82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制氧厂厂房	4,770,562.48	天路集团出让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766,355.72	尚在办理中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618,871.00	自建房屋，未办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 本公司办公楼系 2005 年由控股股东天路集团用划拨地与公司出资联合建造，并于 2006 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13 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将天路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② 孙公司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莲商混”）的房屋建筑物 1,618,871.00 元为自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公路项目	37,433,561.82		37,433,561.82	35,705,840.83		35,705,840.83
周转房改造项目				52,502,181.07		52,502,181.07
余热发电项目	14,687,034.25		14,687,034.25	15,234,057.13		15,234,057.13
脱硝在建项目	2,271,513.26		2,271,513.26	2,271,513.26		2,271,513.26
棚户区项目	2,289,570.91		2,289,570.91	2,581,265.35		2,581,265.35
矿山工程项目	5,314,954.37		5,314,954.37	465,596.68		465,596.68
钢仓工程项目	16,920,066.22		16,920,066.22	16,123,901.91		16,123,901.91
石粉散装库项目	2,722,668.38		2,722,668.38	2,715,086.92		2,715,086.92
昌都基建二期项目	42,005,367.77		42,005,367.77	709,490,277.60		709,490,277.60
藏中建材水泥生产线				854,092.90		854,092.90
六期技改	36,488,439.50		36,488,439.50			
混凝土生产线	1,994,420.00		1,994,420.00			
合计	162,127,596.48		162,127,596.48	837,943,813.65		837,943,813.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山公路项目	40,000,000.00	37,296,065.70	148,543.69		11,047.57	37,433,561.82	93.58	93.58				自筹
周转房改造项目	66,000,000.00	54,018,564.64	12,116,788.17	65,714,348.56	421,004.25		100.00	100.00				自筹
余热发电项目	50,000,000.00	13,855,228.39	831,805.86			14,687,034.25	29.37	29.37				自筹
脱硝在建项目	2,500,000.00	2,271,513.26				2,271,513.26	90.86	90.86				自筹
棚户区项目	62,000,000.00	2,289,570.91				2,289,570.91	3.69	3.69				自筹
矿山工程项目	7,000,000.00	469,646.59	4,845,307.78			5,314,954.37	75.93	75.93				自筹
钢仓工程项目	17,000,000.00	16,267,180.52	652,885.70			16,920,066.22	99.53	99.53				自筹
石粉散装库项目	3,000,000.00	2,722,668.38				2,722,668.38	90.76	90.76				自筹
昌都基建二期项目	800,000,000.00		43,898,698.09			43,898,698.09	5.49	5.49				自筹
藏中建材水泥生产线	1,000,000,000.00	709,490,277.60	428,439,147.07	1,137,929,424.67			98.45	100.00				贷款、自筹
矿山技改	1,000,000.00		934,208.55	934,208.55			100.00	100.00				自筹
六期技改	120,000,000.00		100,857,649.88	62,670,236.62	1,698,973.76	36,488,439.50	84.05	84.05				自筹
合计	2,168,500,000.00	838,680,715.99	592,725,034.79	1,267,248,218.40	2,131,025.58	162,026,506.8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10,462.93	26,617.00
合计	210,462.93	26,617.00

其他说明：

转入清理的原因为报废。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未探明矿区权益、探矿权及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599,590.76	150,000.00	7,544,846.37	191,174,162.58	336,468,599.71
2.本期增加金额		82,800.00	2,689,836.77		2,772,636.77
(1)购置			2,689,836.77		2,689,836.77
(2)内部研发		82,800.00			82,8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7,847.87				1,247,847.87
(1) 处置	1,247,847.87				1,247,847.87
4. 期末余额	136,351,742.89	232,800.00	10,234,683.14	191,174,162.58	337,993,388.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677,838.11	14,000.00	3,084,663.76	21,265,071.43	44,041,57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6,311.94	28,590.00	428,533.20	8,047,508.80	10,740,943.94
(1) 计提	2,236,311.94	28,590.00	428,533.20	8,047,508.80	10,740,94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914,150.05	42,590.00	3,513,196.96	29,312,580.23	54,782,517.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437,592.84	190,210.00	6,721,486.18	161,861,582.35	283,210,871.3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921,752.65	136,000.00	4,460,182.61	169,909,091.15	292,427,026.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补偿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424,349.23	5,888,191.43	46,028,308.22	4,142,547.74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82,697,605.25	7,442,784.48	50,210,005.44	4,518,900.49
存货跌价准备	835,237.89	75,171.41	835,237.89	75,171.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90,991.61	431,189.24	4,790,991.56	431,189.24
合计	153,748,183.98	13,837,336.56	101,864,543.11	9,167,808.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6,896,400.11	143,040,803.97
可抵扣亏损	121,221,541.69	100,624,760.70

合计	248,117,941.80	243,665,564.67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0,882,489.50	
2018 年	19,397,589.84	19,397,589.84	
2019 年	12,177,836.66	12,177,836.66	
2020 年	22,565,672.11	22,565,672.11	
2021 年	35,601,172.59	35,601,172.59	
2022 年	31,479,270.49		
合计	121,221,541.69	100,624,760.7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临建	64,035.44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107,088.11	214,176.21
合计	33,171,123.55	33,214,176.21

其他说明：

(1) 上述“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为本公司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预付款，目前正与国盛及天路集团协商土地使用权入账事宜。

(2)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鹰”）长投差额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649,554,226.26		29,006,245.01	620,547,981.25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620,547,981.25			620,547,981.25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9,006,245.01		29,006,245.01		
二、其他	6,388,555.09	21,683,591.73		28,072,146.82	
其他货币资金	6,388,555.09	21,683,591.73		28,072,146.82	保函

合计	655,942,781.35	21,683,591.73	29,006,245.01	648,620,128.07	
----	----------------	---------------	---------------	----------------	--

注：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算 84 个月。抵押物为新建 2000 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3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53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0	8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保证借款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保证人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200,000,000.0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00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4,385,798.16	485,914,207.61
1 年以上	296,103,928.29	155,945,230.58
合计	840,489,726.45	641,859,438.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天路进厂公路项目部	12,193,589.68	未到偿还期限
日喀则雪莲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487,130.30	未到偿还期限
巴桑旺堆砂石场	6,133,000.80	未到偿还期限
冯付理	3,927,616.28	未到偿还期限
川西南地质勘察 106 地质队	2,331,150.00	未到偿还期限
李忠	1,936,761.82	未到偿还期限
吉隆项目机械分队	881,653.66	未到偿还期限
肖文学	876,960.51	未到偿还期限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771,062.91	未到偿还期限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16,000.00	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36,154,92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8,531,532.12	108,831,454.60
1 年以上	35,174,883.27	26,796,762.10
合计	363,706,415.39	135,628,216.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86,415.6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萨查项目业主	5,742,909.54	未达到结算条件
青藏铁路建设物资储备基地	1,541,958.55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
阿里地区安居办公室	681,306.00	企业停产转型，无法供货
四川科贸建设工程公司	513,183.6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
西藏仁布县达热瓦建筑工程	470,281.92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
西藏运鑫商贸有限公司	301,830.0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
西藏银创公司	262,400.0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
客存	173,556.81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

四川万和建司西藏分公司	159,790.0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
合计	21,433,632.02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198,456.72	295,306,544.76	294,620,640.12	16,884,361.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7,409.53	34,200,765.58	34,337,543.89	810,631.22
三、辞退福利		229,711.79	229,711.7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145,866.25	329,737,022.13	329,187,895.80	17,694,992.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02,924.39	233,671,228.19	233,624,557.99	4,549,594.59
二、职工福利费	1,979,756.84	15,970,346.02	10,151,919.59	7,798,183.27
三、社会保险费	284,793.51	13,739,164.24	13,390,929.07	633,028.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9,577.88	12,218,954.88	11,910,520.46	478,012.30
工伤保险费	66,725.65	923,424.30	925,160.37	64,989.58
生育保险费	48,489.98	596,785.06	555,248.24	90,026.80
四、住房公积金	7,119,285.65	25,231,842.52	29,614,626.07	2,736,502.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1,696.33	3,651,298.22	4,813,836.83	1,149,157.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042,665.57	3,024,770.57	17,895.00
合计	16,198,456.72	295,306,544.76	294,620,640.12	16,884,361.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51,327.89	33,173,428.50	33,443,555.49	681,200.90
2、失业保险费	-3,918.36	1,027,337.08	893,988.40	129,430.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7,409.53	34,200,765.58	34,337,543.89	810,63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交税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919,112.06	11,429,560.1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4,809,246.51	11,628,947.80
个人所得税	2,568,140.86	2,797,16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5,426.28	787,719.82
资源税	408,121.86	245,865.84
矿产资源补偿费	500,000.00	410,254.88
其他	8,269,539.65	6,156,809.05
教育费附加	1,153,126.20	383,889.16
合计	115,022,713.42	33,840,207.90

其他说明：

无

38、应付利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26,601.60	1,099,066.7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2,013.90	521,775.1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668,615.50	1,620,841.8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688,899.88	8,788,899.8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8,688,899.88	8,788,899.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原因
拉萨永灵贸易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该公司系西藏高争原股东，前期进行资产重组，后未联系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	8,052,089.88	8,052,089.88	子公司高争商混以前年度分红，尚未支付；期末增加部分为本期分红尚未支付
西藏日喀则地区雪莲工业贸易公司	18,750.00	18,750.00	
旺久		100,00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20.00	2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	40.00	4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合计	8,688,899.88	8,788,899.88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7,049,435.92	132,073,538.08
代扣款	45,794,527.64	3,503,067.29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80,990,132.15	223,005,387.41
合计	343,834,095.71	358,581,992.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往来款	4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周贤平	11,392,166.50	未到结算期
何纯田	4,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拉萨远大建材有限公司	3,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陈鹏（经营保证金）	2,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段军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512,16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000,000.00	375,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04,000,000.00	375,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中国农业银行林芝察隅县支行	2015/6/12	2018/6/1	1.08%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林芝察隅县支行	2015/6/12	2017/12/30	1.08%	7,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城北支行	2015/5/7	2018/5/7	3.77%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城北支行	2016/10/12	2018/4/30	2.48%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城北支行	2016/10/12	2018/10/11	2.48%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2017/3/29	2018/6/21	2.75%	2,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2017/3/29	2018/12/21	2.75%	3,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2017/12/28	2018/6/1	2.75%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	2017/12/28	2018/12/1	2.75%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市色拉路支行	2017/1/20	2018/1/20	2.48%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市色拉路支行	2017/3/23	2018/3/23	2.48%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市色拉路支行	2017/3/27	2018/3/27	2.48%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拉萨市色拉路支行	2017/3/28	2018/3/28	2.48%	10,000,000.0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6/9/23	2018/2/11	2.75%	45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16/12/27	2018/5/20	2.75%	4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16/12/27	2018/11/20	2.75%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	2015/5/19	2017/12/30	1.08%	7,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	2015/5/19	2018/5/19	1.08%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市城西支行	2017/12/28	2018/6/21	2.75%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市城西支行	2017/12/28	2018/12/21	2.75%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市城西支行	2016/8/3	2018/6/21	2.75%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市城西支行	2016/8/3	2018/12/21	2.75%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市城西支行	2016/8/3	2018/12/21	2.75%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	2015/6/10	2022/6/9	2.75%	5,000,000.00
合计				804,000,000.00

说明：

(1)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察隅县支行签订 5401012015000020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2,80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200.00 万元。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城北支行签订 5401012015000018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7,50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3)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签订 2016-03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1,10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4)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签订（2017）信银藏贷字第 0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5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

(5)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签订（2017）信银藏贷字第 105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 日，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

(6)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签订 2017 年（色拉）字 0000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7)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签订 2017 年（色拉）字 0000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8)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签订 2017 年（色拉）字 0001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9)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签订 2017 年（色拉）字 0001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10) 本公司与西藏银行签订 201683000100310001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15,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45,000.00 万元。

(12)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 2016 年藏营流借字 016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4,00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13)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签订 54010120150000237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2,80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200.00 万元。

(14)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签订 5401012016000028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 10,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15)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签订 2017-064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

(16) 2015 年 6 月 10 日，子公司昌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亿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清借款，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为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保字 001 号的担保合同；由新建 2000 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为其中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3,500.00 万元未偿还，另有 5,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4,809,241.45	134,809,241.45
信用借款	1,379,000,000.00	964,000,000.00
合计	1,563,809,241.45	1,198,809,241.4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1) 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 54010120150000187 号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9,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年利率 3.7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 7,500 万元，另 1,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长期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察隅县支行签署 54010120150000204 号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年利率 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 2,800 万元，另 1,2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长期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3)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贷款人）签署 54010120150000237 号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年利率 1.08%，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 2,800 万元，此笔贷款本金为 1,200 万元，另 1,2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长期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4) 2016 年 8 月 3 日, 本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 2016-039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年利率 2.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偿还 600 万元, 另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18,400 万元。

(5) 2016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借款人)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署 2016830001003100017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6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5 年, 从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年利率 2.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 15,000 万元, 另 45,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6)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 54010120160000280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 年, 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年利率 2.4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偿还 10,000 万元, 另 1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7)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 2016 年藏营流借字 016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年利率 2.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 4,000 万元, 另 8,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8,000 万元。

(8) 2017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 2017 年(色拉)字 00004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年利率 2.4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另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9,000 万元。

(9) 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 2017 年(色拉)字 00009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年利率 2.4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另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9,000 万元。

(10)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 2017 年(色拉)字 00010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年利率 2.4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另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9,000 万元。

(11) 2017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拉萨色拉路支行(贷款人)签署 2017 年(色拉)字 00011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年利率 2.4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另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9,000 万元。

(12)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2017)信银藏贷字第 008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2,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年利率 2.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 500 万元, 另 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11,000 万元。

(1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贷款人)签署 2017-1052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8,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6 个月, 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年利率 2.75%,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另 2,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长期贷款本金为 26,000 万元。

(14)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城西支行(贷款人)签署 2017-064

号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年利率 2.75%，利息由借款人负担。另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长期贷款本金为 19,000 万元。

抵押贷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子公司昌都高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亿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清借款，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为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保字 001 号的担保合同；由新建 2000 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为其中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高争商混拆迁补偿	3,193,420.60			3,193,420.60	国土局搬站拆迁补偿款, 到年底尚未支付
合计	3,193,420.60			3,193,420.60	

其他说明:

无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4,000.00		678,500.00	2,035,500.00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教育经费拨款	65,816.28		65,816.28		自治区国资委教育经费拨款
昌都高争拆迁补偿	10,350,000.00		107,812.50	10,242,187.50	拆迁补偿款
合计	13,129,816.28		852,128.78	12,277,687.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714,000.00		678,500.00	2,035,500.00	与收益相关
教育经费拨款	65,816.28		65,816.28		与收益相关
昌都高争拆迁补偿	10,350,000.00		107,812.50	10,242,18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29,816.28		852,128.78	12,277,687.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昌都高争拆迁补偿款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收到财政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 款项直接拨付给施工方(即本公司), 2015 年收到 10,350,000.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 该资金尚未使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5,680,392.00			199,704,118.00		199,704,118.00	865,384,510.00

其他说明：

无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8,702,551.25		199,704,118.00	798,998,433.25
其他资本公积	5,009,532.66		112,215.21	4,897,317.45
合计	1,003,712,083.91		199,816,333.21	803,895,750.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总股本 665,680,39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减少 199,704,118.00 元，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865,384,510.00 股。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3,823,611.13	13,612,563.00	13,582,139.18	3,854,034.95
合计	3,823,611.13	13,612,563.00	13,582,139.18	3,854,034.9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13,612,563.00 元，实际使用 13,582,139.18 元。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656,150.65	5,441,117.36		93,097,268.01
任意盈余公积	2,407,391.35			2,407,391.3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0,063,542.00	5,441,117.36		95,504,659.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053,537.02	429,271,39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5,053,537.02	429,271,397.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377,134.48	253,085,606.15
其他增加		8,434,564.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41,117.36	15,584,883.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254,431.36	33,284,019.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735,122.78	625,053,537.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8,562,907.03	2,543,943,067.51	2,498,538,393.86	1,812,118,796.12
其他业务	2,395,749.43	86,357.88	2,718,893.15	96,948.82
合计	3,590,958,656.46	2,544,029,425.39	2,501,257,287.01	1,812,215,744.94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15,018.46	13,748,984.02
教育费附加	9,213,799.07	5,847,535.41
其他	11,065,579.74	11,076,999.78
合计	41,494,397.27	30,673,519.21

其他说明：

无

62、销售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机构费用	16,194,500.69	9,421,181.26
职工薪酬	5,455,859.50	5,973,027.37
广告费		1,071,576.15
折旧	1,535,731.55	1,103,819.39
运输装卸费	38,264.18	35,924.40
业务招待费	54,869.00	130,995.57
办公费	16,120.00	78,484.48
其他	434,738.78	1,342,799.14
合计	23,730,083.70	19,157,807.76

其他说明：

无

63、管理费用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884,421.29	105,842,475.36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用等	28,955,707.04	25,596,814.75
差旅、业务及董事会费用	11,034,518.28	7,266,821.02
保险、修理费用	122,415,385.93	113,984,814.05
办公、水电及排污费用	33,449,103.11	18,963,398.10
咨询及中介服务费用	5,951,474.48	3,572,010.83
党建工作经费	3,415,446.31	

其他	9,706,925.97	9,757,736.65
合计	333,812,982.41	284,984,070.76

其他说明：
无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544,860.90	52,276,180.24
减：利息收入	-37,564,022.96	-10,985,207.72
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	895,340.20	361,768.14
其他支出		
合计	36,876,178.14	41,652,740.66

其他说明：
无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296,767.78	-373,389.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41,846.2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11,728.32	428,303.29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343,193.18	54,913.57

其他说明：
无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投资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088.1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397,428.92	61,552,828.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507,295.46
合计	69,396,030.82	63,165,813.60

其他说明

-107,088.10 元系西藏天鹰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期摊销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本期分红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29.96	61,276.17	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9,411,358.88	61,491,551.97	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利润确认
合计	69,397,428.92	61,552,828.14	

6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44,173.02	7,607,275.60	2,044,173.02
其他	941,255.16	1,620,057.54	941,255.16
合计	2,985,428.18	9,227,333.14	2,985,42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培训经费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余热发电政府拨款	678,500.00	678,5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07,812.50		与资产相关
教育经费拨款转入	65,816.28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747,265.2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返还	30,552.20	56,834.06	与收益相关
停电补偿款		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激励资金		5,021,800.00	与收益相关
西藏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补贴资金	408,226.84	596,141.54	与收益相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来知识更新费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国资委转慰问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付著名商标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44,173.02	7,607,275.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00,000.00	850,000.00	1,700,000.00
其他	3,052,990.39	2,894,355.27	3,052,990.39
合计	4,752,990.39	3,744,355.27	4,752,990.39

其他说明

无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447,954.03	36,194,31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9,527.68	565,984.61
合计	51,778,426.35	36,760,297.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30,890,21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780,119.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2,580.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7,682.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1,429.33
所得税费用	51,778,426.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31,410,653.52	3,818,861.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410,653.52	3,818,861.5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31,410,653.52	3,818,861.57

7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7,860.52	15,425,508.00
保函资金收回		
保证金	96,486,663.85	128,358,606.74
利息收入	37,564,022.96	10,980,175.85
其他		
合计	135,308,547.33	154,764,290.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307,946,967.72	221,264,840.31
往来款	14,060,878.40	21,280,254.19
其他		25,857,245.53
合计	322,007,846.12	268,402,340.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111,785.11	348,225,845.8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343,193.18	54,913.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678,142.69	120,857,557.60
无形资产摊销	10,740,943.94	10,833,07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9,515.12	3,038,267.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83,710.22	-3,818,861.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40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544,860.90	52,276,180.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96,030.82	-63,165,81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9,527.68	565,98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59,434.47	-76,316,48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421,959.01	-32,222,57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506,322.03	111,926,984.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14,923.76	472,255,071.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2,461,420.74	1,553,191,986.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3,191,986.24	1,457,439,814.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269,434.50	95,752,172.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12,461,420.74	1,553,191,986.24
其中：库存现金	724,943.06	632,49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1,736,477.68	1,552,559,494.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461,420.74	1,553,191,986.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072,146.82	6,388,55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20,547,981.2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28,072,146.82	保函
合计	648,620,128.07	

其他说明：

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昌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15年6月12日起算84个月。抵押物为新建2000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7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7、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金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30,377,134.48	344,419,074.08	253,085,606.17	238,504,548.59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665,680,392.00	665,680,392.00	665,680,392.00	665,680,392.00
本年发行等增加普通股的加权数	99,852,059.00	99,852,059.00		
本年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65,532,451.00	765,532,451.00	665,680,392.00	665,680,39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0.38	0.36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及其相关情况：

1、2017 年 10 月 10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缴注册资本。

2、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

3、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3.40		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设立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术、公路工程监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销售	62.00		设立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80.00		设立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90.41	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矿粉生产及销售		67.30	设立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55.00	设立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51.00	设立
西藏高争骨料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砂石, 骨料, 矿石的加工, 销售		71.82	设立
西藏阿里高争水泥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	西藏阿里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西藏林芝	建材销售		100.00	设立
西藏高争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生产、研发		51.00	设立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左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18	224,162,855.87	30,998,000.00	764,114,946.65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30	-184,096.42		2,137,345.51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00	25,559,408.03		187,297,908.89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2,323.26		24,093,744.53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701,193.59		1,192,529.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857,797,976.73	1,958,914,421.24	3,816,712,397.97	1,620,722,030.21	205,228,920.60	1,825,950,950.81	1,447,752,577.60	1,548,972,566.65	2,996,725,144.25	1,411,182,141.93	5,973,236.88	1,417,155,378.81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342,895,867.52	863,099.11	343,758,966.63	216,341,068.76		216,341,068.76	165,181,305.82	1,134,812.12	166,316,117.94	131,703,856.45		131,703,856.45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75,600,588.09	913,935,723.33	1,189,536,311.42	401,595,648.55	295,051,428.95	696,647,077.50	201,919,361.74	846,688,286.14	1,048,607,647.88	394,620,772.59	245,159,241.45	639,780,014.04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9,399.44	121,430,000.00	121,539,399.44	1,070,676.79		1,070,676.79	130,708.41	121,430,000.00	121,560,708.41	43,830,369.46		43,830,369.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618,276,986.87	525,524,536.72	525,524,536.72	529,777,831.58	1,564,444,320.65	322,235,933.43	326,699,770.94	540,400,380.95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1,508,408.06	-5,578,679.33	-5,578,679.33	-50,604,201.58	70,474,651.71	-15,414,704.09	-15,414,704.09	-44,548,099.33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57,975,887.70	67,261,600.08	67,261,600.08	91,393,130.03	365,736,176.37	24,386,721.02	24,386,721.02	30,206,552.45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11,616.30	-511,616.30	91,760,379.21		-269,661.05	-269,661.05	-56,291.5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电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凯里	贵州凯里	租赁、商业服务	10.50		权益法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建筑业	54.80		权益法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住宿餐饮	45.00		权益法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投资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564,473.59	570,417,095.78	4,009,221.88	413,374,764.75
非流动资产	17,735,403.85	508,010,658.94	19,075,903.58	512,683,106.82
资产合计	22,299,877.44	1,078,427,754.72	23,085,125.46	926,057,871.57
流动负债	1,140,551.03	267,089,289.99	1,190,619.67	143,894,380.38
非流动负债		96,349,366.6		191,663,492.10
负债合计	1,140,551.03	363,438,656.59	1,190,619.67	335,557,872.48
少数股东权益		93,158,557.47		80,040,654.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159,326.41	621,830,540.66	21,894,505.79	510,459,344.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61,705.49	186,549,162.20	9,852,527.61	153,137,803.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61,705.49	186,610,467.21	9,574,848.90	153,199,108.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00,015.93	742,611,260.39	1,811,808.72	621,339,672.95
净利润	-30,955.46	274,489,099.04	136,169.26	204,971,839.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64,918.78			
综合收益总额	-695,874.24	274,489,099.04	136,169.26	204,971,839.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000,000.00		4,8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3,040,533,567.56		
应收票据			69,716,928.93		
应收账款			540,865,116.87		
应收股利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63,663,430.13		
其他流动资产			110,745,31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159,500.00	227,159,500.00
小计			4,125,630,046.61	227,159,500.00	4,352,789,546.61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4,125,630,046.61	227,159,500.00	4,352,789,546.61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73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0,489,726.45	
应付股利		8,688,899.88	
应付利息		1,668,615.50	
其他应付款		455,573,29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5,809,241.45	
小计		4,404,229,783.26	4,404,229,783.2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4,404,229,783.26	4,404,229,783.26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559,580,541.33		1,559,580,541.33
应收票据			97,139,482.06		97,139,482.06
应收账款			432,372,083.80		432,372,083.80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63,476,920.87		363,476,920.87
其他流动资产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159,500.00	156,159,500.00
小计			3,092,674,718.06	156,159,500.00	3,248,834,218.06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092,674,718.06	156,159,500.00	3,248,834,218.06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41,859,438.19	641,859,438.19
应付股利		8,788,899.88	8,788,899.88
应付利息		1,620,841.82	1,620,841.82
其他应付款		358,581,992.78	358,581,99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长期借款		1,198,809,241.45	1,198,809,241.45
小计		3,434,660,414.12	3,434,660,414.1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3,434,660,414.12	3,434,660,414.12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附注(七)9的披露。

①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49，营运资本为1,586,621,742.85元，资产流动性较好，流动风险较低。

②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建筑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	86,700.50	22.67	22.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1、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天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工商变更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2、2013年10月15日，天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其所持150,923,532股的49.69%，占公司总股本665,680,392股的11.27%）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6年度公司以总股本665,680,392股为基数，通过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5,680,392股增至865,384,510股，天路集团持股数由150,923,532股增至196,200,592

股，质押部分 75,000,000 股增至 97,500,000 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

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95,120.76	585,171.00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57,798.50	50,775.00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635,946.00	635,946.00
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补偿费	2,500,000.00	2,5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v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收入		613,366.55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资产	891,722.52	313,451.68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411,574.53	77,217,988.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v适用 □ 不适用

上期对母公司确认的收入系棚户区改造项目发生。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v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v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v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v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v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35,946.00	635,94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v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等	891,722.52	313,451.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v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集团租赁本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办公桌、椅、文件柜、液晶电视），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租赁费 635,946.00 元/年。

2017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891,722.52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2/10	2018/02/09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3/23	2018/3/23	否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06/10	2022/06/09	否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20,270,192.60	2017/08/01	2020/02/28	否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0.00	2017/08/22	2018/08/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43	55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 193,707,828.93 元（其中合同金额为 181,447,045.00 元，累计变增金额 12,260,783.93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路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支付 175,374,232.75 元工程款。

B、纳金路经济适用房项目资金代收付

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纳金路 30 号 1-10 号楼建筑、装饰、安装、总平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134,073,157.71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公司与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累计结算 134,073,157.71 元,收到款项 132,369,499.82 元,其中 2017 年度收到天路建工集团公司代付 2,000,000.00 元。

C、公司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即公司办公大楼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4,772,862.06 元,本期公司已预付 33,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D、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下设的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工期:27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壹仟零陆拾万元整,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协议为准,该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尚未开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38,135.65	1,809,854.51	21,222,480.18	1,809,854.51
应收账款	西藏林芝天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221.99	31,857.76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804,911.24	780,491.12	12,825,768.74	1,880,595.3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8,999,999.99	8,999,999.99
预收款项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3,114,508.20	2,504,250.40
应付股利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	4,684,399.52	10,452,901.68
其他应付款	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未决诉讼

1、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对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云”）的委托经营收益 17,927,819.60 元与四川瑞云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四川瑞云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偿还欠付公司委托经营收益款，但自 2015 年 3 月开始四川瑞云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款项。

关于瑞云集团应收款项未收回事宜，公司已委托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起诉，并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诉讼标的金额为 3,915.46 万元，即本金 2,536.48 万元（包括 2014 年以后未确认委托经营收益）、利息 1,338.48 万元、诉讼代理费 40 万元、诉前保全费 0.5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合同纠纷事项做出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欠款 17,932,630.06 万元；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 1,080,502.3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3,825.00 元、律师费 305,997.00 元；驳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为：被告返还欠款 25,364,764.82 元，支付利息损失 13,384,816.07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律师费 400,000.00 元，共计 39,154,580.89 元；法院判决被告返还欠款 17,932,630.06 元，支付利息损失 1,080,502.30 元、诉前保全费 3,825.00 元、律师费 305,997.00 元，共计 19,322,954.36 元。

本公司主张的欠款金额与法院判定的金额相差 7,432,134.76 元，具体如下：

(1) 法院未支持欠款中属于云天公司债务 1,360,134.76 元。

(2) 法院未支持 2005 年邛崃水业的利润分配 3,036,000.00 元(因 201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双方就该协议履行情况无法举证)。

(3) 法院未支持 2014 年邛崃水业利润分配 3,036,000.00 元(因未签订 2014 年的委托经营协议,缺乏关键证据)。

本公司主张的利息损失费与法院判定的金额相差 12,304,313.77 元。主要原因为:2015 年 11 月公司正式向瑞云公司发去《关于清理双方债权债务的复函》。因此,法院认定主张利息损失的起点应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共计 15 个月零 8 天,采用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75% 计算。

因双方均对以上判决不服,已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2、子公司西藏高争因水泥销售款事项向法院起诉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源”),公司账面列示的应收天创源款项为 1,364 万元。

西藏高争与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法院一审判决西藏高争胜诉,但一审判决书中对 329 万单据存在瑕疵的款项不予支持,剩余 1,034 万元予以确认,并要求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支付,但天创源表示将上诉。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律师向本公司西藏高争还款 5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列示应收天创源款项为 1314 万元,除去不予支持的 329 万剩余款项尚未支付。天创源商品混凝土公司提出上诉,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申 3429 号,指令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二) 担保事项

1、2017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

2、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分别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 10,00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3 月 23 日放贷)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1 年;借款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

3、经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西藏分行昌都支行贷款 25,0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贷款期限 7 年(2015 年 6 月 28 日放贷),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保字 001 号的担保合同。

4、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 2,027.02 万元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期限 30 个月。

5、经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水泥产能置换价值 5,580.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9,230,76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9,230,760.8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1 月、2 月，本公司分别向中电建安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 24,397,400.00 元、12,665,200.00 元。

(2) 本公司与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营建材行业、建筑行业及相应范围内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2018 年 1 月，公司与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西藏昌都地区第二条水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其中湖南院出资 1,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3) 2018 年 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并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 号。

(4) 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期末总股本 865,384,5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9,230,76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施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天源路桥工程施工相关收入；
- B、建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子公司西藏高争及昌都高争建材销售相关收入；
- C、矿产业务分部：主要指子公司天路矿业和天联矿业相关收入、西藏天鹰服务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公司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2017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施工业务分部	建材业务分部	矿产及其他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46,403,516.68	3,826,701,706.26	28,984,222.09		-911,130,788.57	3,590,958,656.4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86,752,527.60	3,076,252,874.57	27,953,254.29			3,590,958,656.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9,650,989.08	750,448,831.69	1,030,967.80		-911,130,788.57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397,428.92		69,397,428.92
三、资产减值损失	16,397,708.99	-337,862.64	371,439.05			16,431,285.40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48,756,558.34	646,107,273.85	-4,650,054.45		-59,323,566.28	630,890,211.46
五、利润总额	-81,362.34	53,405,110.30	200,322.08		-1,745,643.69	51,778,426.35
六、所得税费用	48,837,920.68	592,702,163.55	-4,850,376.53		-57,577,922.59	579,111,785.11
七、净利润	5,604,188,102.65	5,007,422,943.90	157,348,118.80		-2,320,362,803.85	8,448,596,361.50
八、资产总额	3,343,730,739.53	2,523,856,236.07	8,809,910.00		-1,072,011,077.12	4,804,385,808.48
九、负债总额	3,343,730,739.53	2,523,964,048.57	8,809,910.00		-1,072,011,077.12	4,804,493,620.98
十、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03,833,656.14	2,873,737,320.09	133,164,166.71		-2,403,122,032.97	907,613,109.97

B、2016 年度业务分部

项目	施工业务分部	建材业务分部	矿产及其他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31,520,393.34	1,929,084,598.29	2,718,893.15		-862,066,597.77	2,501,257,287.0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34,095,446.39	1,864,442,947.47	2,718,893.15			2,501,257,287.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797,424,946.95	64,641,650.82			-862,066,597.77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552,828.14		61,552,828.14
三、资产减值损失	3,720,932.87	-9,863,889.04			6,197,869.74	54,913.57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5,331,099.23	120,288,011.17	6,867,244.13		-795,723.68	131,690,630.85
五、利润总额	142,555,083.73	384,934,203.66	-7,364,678.40		-135,138,465.82	384,986,143.17
六、所得税费用	214,050.00	38,311,549.21			-1,765,301.93	36,760,297.28
七、净利润	142,341,033.73	346,622,654.45	-7,364,678.40		-135,138,465.82	384,986,143.17
八、资产总额	4,546,681,050.71	4,045,332,792.13	140,497,940.80		-1,982,010,997.88	6,750,500,785.76
九、负债总额	2,384,221,514.67	2,056,935,392.85	43,830,369.46		-847,389,335.13	3,637,597,941.85
十、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62,773,957.23		162,773,957.2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8,832,404.59	790,780,805.71	114,562,755.87		-16,642,609.84	987,533,356.33

C、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业务	486,752,527.60	634,095,446.39
建材业务	3,076,252,874.57	1,864,442,947.47
矿产业务	27,953,254.29	2,718,893.15
合计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计	3,590,958,656.46	2,501,257,287.01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3,628,671,851.13	2,945,636,884.2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计	3,628,671,851.13	2,945,636,884.26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公司交易超过 10% 的客户。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779,491.33	19.95	43,295,980.94	25.35	127,483,510.39	142,944,201.69	18.45	42,588,414.81	29.79	100,355,786.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517,236.41	80.05	43,596,786.82	6.36	641,920,449.59	631,726,873.70	81.55	27,908,223.55	4.42	603,818,650.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6,296,727.74	100.00	86,892,767.76	10.15	769,403,959.98	774,671,075.39	100.00	70,496,638.36	9.10	704,174,437.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131,426,299.37	3,942,788.98	3.00	国家资金项目，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运输局所属部分项目	37,512,732.67	37,512,732.67	100.00	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70,779,491.33	43,295,980.94	25.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253,453.59	1,862,672.67	5.00
1 至 2 年	22,470,913.78	1,797,673.10	8.00
2 至 3 年	34,169,423.28	3,416,942.33	10.00
3 至 4 年	23,988,728.04	11,994,364.02	50.00
4 至 5 年	3,657,700.19	1,828,850.10	50.00
5 年以上	7,007,721.33	7,007,721.33	100.00
合计	128,547,940.21	27,908,223.55	21.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集团内关联方	464,829,800.06			503,178,933.49		

合计	464,829,800.06			503,178,933.49	
----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96,129.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0,468,230.84	1 年以内	51.44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64,365.00	1 年以内	4.21	1,803,218.25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61,569.22	1 年以上	2.84	
拉萨市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35,664.25	1 年以上	2.20	1,506,853.14
西藏天路建工集团拉萨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办	非关联方	18,333,596.18	1 年以上	2.14	3,819,865.63
合计		538,063,425.49		62.84	7,129,937.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627,167.66	33.45			228,627,167.66	241,212,576.00	59.83			241,212,57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823,197.75	66.55	10,163,562.39	2.23	444,659,635.36	161,982,132.94	40.17	11,230,157.85	6.93	150,751,97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83,450,365.41	100.00	10,163,562.39	1.49	673,286,803.02	403,194,708.94	100.00	11,230,157.85	2.79	391,964,551.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228,627,167.66			民工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合计	228,627,167.6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43,438.40	572,171.92	5.00
1 至 2 年	838,148.72	67,051.90	8.00
2 至 3 年	25,660,642.66	2,566,064.27	10.00
3 至 4 年	8,595,747.94	4,297,873.97	50.00
4 至 5 年	7,023.00	3,511.50	50.00
5 年以上	2,656,888.83	2,656,888.83	100.00
合计	49,201,889.55	10,163,562.39	20.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 1：内关联方	405,621,308.20			113,860,351.45		
合计	405,621,308.20			113,860,351.4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6,595.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05,621,308.20	113,860,351.45
非关联方往来款	46,718,170.08	45,673,430.96
保证金	228,627,167.66	241,212,576.00
备用金	2,483,719.47	2,448,350.53
合计	683,450,365.41	403,194,708.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7,077,976.94	1-2 年	44.93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45,316,595.96	1 年以内	6.63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470,893.01	1 年以内	4.75	
301 线改则至革吉改建工程项目业主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上	4.39	
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业主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	29,779,173.40	1 年以上	4.36	
合计		444,644,639.31		65.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4,525,977.67		1,224,525,977.67	1,093,525,977.67		1,093,525,977.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0,006,785.82		230,006,785.82	162,773,957.23		162,773,957.23
合计	1,454,532,763.49		1,454,532,763.49	1,256,299,934.90		1,256,299,934.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14,627,990.34			614,627,990.34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0,151,313.79	100,000,000.00		200,151,313.79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260,400,000.00			260,400,00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85,000.00	12,000,000.00		16,185,000.0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161,673.54			36,161,673.54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8,000,000.00	19,000,000.00		97,000,000.00		
合计	1,093,525,977.67	131,000,000.00		1,224,525,977.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3,199,108.33			69,411,358.88			36,000,000.00			186,610,467.21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74,848.90			-13,929.96		-299,213.45				9,261,705.49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4,134,613.12								34,134,613.12
小计	162,773,957.23	34,134,613.12		69,397,428.92		-299,213.45	36,000,000.00			230,006,785.82
合计	162,773,957.23	34,134,613.12		69,397,428.92		-299,213.45	36,000,000.00			230,006,785.8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598,688.40	517,961,617.19	1,343,996,047.44	1,263,923,020.43
其他业务	2,962,792.20		3,502,994.42	10,590.94
合计	526,561,480.60	517,961,617.19	1,347,499,041.86	1,263,933,611.37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932,342.73	110,532,684.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397,428.92	61,552,828.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562,602.74
合计	153,435,461.65	173,753,805.1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11,173.58	155,848,83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29,533.94	5,199,584.6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6,264.31	3,315,095.88
无形资产摊销	1,849,263.39	1,393,08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429,51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301.45	285,39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25,858.05	26,444,94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35,4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77,736.19	-59,956,74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710,834.09	-608,913,67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5,928,426.42	163,424,444.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5,173.81	-312,959,032.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929,706.13	584,560,768.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4,560,768.95	1,026,374,385.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368,937.18	-441,813,616.56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10,653.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4,17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4,383.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1,73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23,233.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457,262.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3	0.45	0.45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57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峰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雪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1,222,480.18	2,104,539.47		2,888,884.00	20,438,135.65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3,008.00		193,008.00	-	代收代垫住房公积金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8,360.28		638,360.28	-	其他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7,222,480.18	2,935,907.75	-	3,720,252.28	26,438,135.65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198,360,567.92	51,303,250.00		199,416,975.00	50,246,842.92	预付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19,494.31	3,636,050.10		3,170,930.50	5,184,613.91	其他	经营性往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193,589.68				12,193,589.68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829,197.06	204,272,390.99		1,023,611.11	307,077,976.94	其他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9,562,633.66		38,633,921.36	100,928,712.30	其他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29,404.06			3,529,404.06	其他	经营性往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1,264,328.98		2,000,000.00	1,264,328.98	其他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10.40	4,004,953.30	16,331.39	3,003,077.69	1,046,317.40	其他	经营性往来
	左贡县天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355,675.93	1,151.11	281,000,000.00	2,356,827.04	其他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21,130,959.37	690,928,687.02	16,331.39	528,248,515.66	483,828,613.23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12,825,768.74	8,028.00		5,130,307.50	7,703,489.24	其他	经营性往来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43,351,422.00		43,250,000.00	101,422.00		
	小计			12,825,768.74	43,359,450.00	-	48,380,307.50	7,804,911.24		
总计	-	-	-	361,179,208.29	737,224,044.77	16,331.39	580,349,075.44	518,071,660.12	-	-

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炳芳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多吉罗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